

公司代码：603276

公司简称：恒兴新材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恒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红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数（股权激励预留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07,649,49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数（股权激励预留股）后为207,484,6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1,122,690.7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1.85%。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1,122,690.75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1,604,754.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2,727,445.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1.1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1,122,690.7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1.85%。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2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总经理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恒兴新材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衡兴	指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厂区
宁夏港兴	指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厂区
江苏辰兴	指	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厂区
中港投资	指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46.95%的股权
港兴管理	指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6.26%的股权
金浦国调基金	指	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3.13%的股权
苏州澄萃	指	苏州澄萃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宜兴弘盛	指	宜兴弘盛厚兴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38.26%的财产份额
依诺基科	指	上海依诺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宜兴弘盛持有其5.30%的股权
三川投资	指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1.97%的股权
苏商投资	指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叶管理	指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3%的股权
伊士曼	指	美国伊士曼化工公司（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
欧季亚	指	德国欧季亚公司（OQ Chemicals）
柏斯托	指	瑞典柏斯托公司（Perstorp）
有机酮	指	羰基与两个烃基相连的化合物
有机酸	指	一种含有羧基的酸性有机化合物
有机酯	指	醇与羧酸或无机含氧酸发生酯化反应生成的产物
A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兴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Hengxing New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不适用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恒秀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叶	裴希旻
联系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电话	0510-87865006	0510-87865006
传真	无	无
电子信箱	JSHX001@zhgchem.com	peiximin@zhgchem.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200
公司网址	www.zhgchem.com
电子信箱	JSHX001@zhgchem.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e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兴新材	603276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龙图路与绿洲西路交口置地广场A座27-3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文亮、钱玮、胡田富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夏静波、田昕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9月25日-2025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68,345,588.63	730,277,696.65	18.91	644,127,398.63
利润总额	69,806,979.12	41,310,678.30	68.98	95,227,2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28,813.40	34,853,361.18	72.23	78,079,09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99,056.90	22,594,053.33	99.16	74,592,45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94,525.52	36,298,736.75	190.63	32,832,187.62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7,451,975.53	1,738,277,995.68	1.68	1,758,999,535.59
总资产	1,896,094,507.74	1,826,810,509.33	3.79	1,880,816,443.7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7	70.5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7	70.59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100.00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2.00	增加1.42个百分点	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1.29	增加1.27个百分点	7.1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68.98%、72.23%和99.16%，主要系报告期内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等产品的销量增加，以及有机酯、有机酸等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2025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190.63%，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产品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5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0.59%、70.59%和100.00%，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较多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6,801,027.13	205,616,530.90	214,019,294.48	261,908,73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2,703.23	16,232,412.37	11,363,548.54	19,550,14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12,633.25	12,954,433.56	9,002,592.75	12,429,39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8,514.86	6,766,837.63	19,441,322.05	102,114,880.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20	77,16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0,826.72		1,086,353.34	400,64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150,271.48		13,432,430.26	4,046,88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2,224.56		-92,163.14	-511,301.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106.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63,566.26		2,167,495.81	651,864.29
合计	15,029,756.50		12,259,307.85	3,486,634.2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64,125,445.28	34,853,361.18	83.99	78,079,090.59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974,364.54	426,204,836.34	-112,769,528.20	12,150,271.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00,000.00	17,633,083.73	2,133,083.73	
应收款项融资	78,196,266.92	94,672,111.91	16,475,844.99	
合计	632,670,631.46	538,510,031.98	-94,160,599.48	12,150,271.48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成为一家具有规模化高端产品生产能力的世界知名特种化学品公司这一长期目标，在碳基化学品主业领域持续推进产品系列化、生产一体化、业务绿色化、技术高端化，丰富产品结构，打造特色优势。同时，稳步推进“碳-硅双轮驱动”战略落地，拓展多元发展赛道，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产销量、营业利润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化工行业仍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公司精准把握行业趋势，依托四大生产基地的坚实支撑与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产能潜力，调整产品布局，扩大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推出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实现产销量稳步增长，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

在生产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四大生产基地建设，产能持续释放，总产量较上年同期实现稳步提升；在销售方面，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与全产业链协同优势，有机酯类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国内外市场持续拓展。

2025年，公司总产量达9.93万吨，同比增长14.70%；销售产品数量为7.85万吨，同比增长20.83%；销售收入同步实现增长，同比增长18.91%，全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6,002.88万元，同比增长72.23%，下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923.14%，彰显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增强及产能利用率的进一步提高，用实打实的业绩印证了发展韧性。

（二）扎实稳健推进安全环保工作

公司始终将安全环保视为公司发展的基石，将安全环保工作置于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位置，秉持对员工、社会和环境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正视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提升。

在安全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事前预防”，管住动态风险，不断巩固与夯实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科学谋划、精心筹备，深入开展主要负责人“五个一”活动，同时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内部会议，解决一批安全生产优化问题。2025年，公司实现了零人身伤亡、零重伤、零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目标，顺利通过各级安全检查。

在环保方面，公司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措施，加大环保设备投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排放，坚守业务绿色化理念，各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基本稳定运行，顺利通过各级环保检查，实现了零环境污染事故的目标。江苏辰兴和宁夏港兴完成排污许可证更新工作，山东衡兴已被列入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三）持续提高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持续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思路，提高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与平台搭建，深化产学研合作，为公司高端化、系列化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在研发团队与平台建设方面，2025年度，公司研发团队引入数名高层次专业人才，为研发工作注入新活力。建成有机硅和生物合成研发平台，加速有机硅和生物基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同时正在筹建精馏中试平台，为未来研发工作搭建坚实基础。公司组建多组自主研发团队，围绕现有产品的生产瓶颈问题和产业链上下游产品，做好工艺技术提升，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装备，实现绿色、高效、安全生产。全年开展多项自主研发项目，特种聚酯新材料关键中间体、日化领域特种水性防晒剂等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公司做精做强、稳健发展提供坚强技术支撑。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积极关注和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深化与国内著名高校的深度合作，与浙江大学、厦门大学、江南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教授团队及科研人员展开合

作，开展多项合作研发项目。多项合作研发成果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助力连云港、山东及宁夏厂区的生产工艺持续优化、规划项目稳步建设推进，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行业（以下统称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下游深度覆盖绿色除草剂、锂电池电解液、绿色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香精香料、高档环保溶剂、医药中间体等核心领域，与新能源、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度契合，市场应用场景持续拓宽。

当前，全球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 10 万种，产品多样化、工艺清洁化、高性能化、系列化、专用化成为行业核心发展标志。作为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精细化工行业凭借高附加值、高需求增速的显著特征，成为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物质基础。我国精细化工产业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产业规模持续扩大，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已达约 3.9 万亿元，生产产品超过 3 万种，其中农药、染料、涂料、颜料、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品类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产业竞争力持续凸显。从行业发展数据来看，2020 至 2025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产能从 1.85 亿吨增至 2.47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0%，但增长重心已从传统大宗中间体转向电子化学品、生物基材料等高附加值专用化学品，后者产值占比从 28% 跃升至 46%，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为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及相关政府部门密集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构建起全方位的政策保障体系。《“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原材料工业保障和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实现“供给高端化、结构合理化、发展绿色化、产业数字化、体系安全化”的具体目标，并强调到 2035 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2024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进一步明确总体发展目标：到 2027 年，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取得积极进展，攻克一批关键产品以增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突破一批绿色化、安全化、智能化关键技术以提升能效水平、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培育 5 家以上世界一流企业、50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 20 家以上特色化工园区，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上下游协同的创新发展体系。此外，“双碳”目标下的绿色转型政策、新质生产力培育相关部署，进一步推动行业向低碳合规、自主可控方向迈进。

在多重因素驱动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正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双碳”目标、国产替代、消费升级构成行业转型的核心驱动力，推动行业加速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演进。技术层面，连续流微反应、生物催化、电化学合成等绿色工艺广泛应用，AI 辅助研发与数字孪生系统使新产品开发周期平均缩短 35%，行业单位产值 VOCs 排放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41%，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全球产业格局方面，依托巨大的市场需求、完整的产业链配套及成本优势，全球精细化工产业加速向我国转移，我国已成为全球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生产基地与消费市场，国际合作机会持续增多。区域布局上呈现“东优西进”格局，华东地区聚焦高端研发与小批量生产，中西部依托绿电与资源禀赋承接高载能项目，形成专业化产业集群。同时，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CR10 集中度从 2020 年的 19% 上升至 2025 年的 28%，头部效应日益凸显，整体呈现以高端精细化工产品为核心、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集聚发展的良好态势。未来，随着碳关税（CBAM）、RCEP 等国际规则实施及 ESG 标准趋严，具备绿色认证、碳足迹追溯能力与底层创新能力的企业将占据竞争优势，行业将进一步向“技术密集+服务集成+低碳合规”三位一体模式演进。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采购丙酸、异丁醛、正丁醛、醋酸等大宗化学品作为原料，立足自身产品链一体化、系列化布局优势，对原料进行有效综合利用、聚焦研发、生产和销售附加值高、下游市场空间大的特色精细化学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酸酐酯领域生产规模领先、产品种类丰富，具备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特种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从成分大类划分，覆盖有机酮、有机酯、有机酸、酸酐、脂肪酸盐类等，产品规模与品类优势持续凸显。

公司深度践行产品系列化、生产一体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链成本优势，在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丙酸酯系列、丁酸乙酯、异丁酸和正戊酸等核心产品的基础上，延伸丁酸甘油酯系列、乙二醇二醋酸酯、2-甲基丁酸乙酯、2-戊酮、苯丙酮、正丁酸、酸酐系列、脂肪酸盐等产品，2025年成功新增异丁酸苯氧酯等产品，酸酐类、酮类等核心产品产销大幅增长。全年实现销量7.85万吨，同比增长20.83%，销售额8.68亿元，同比增长18.91%。海外市场表现亮眼，2025年实现外销收入12,069.13万元，同比增长53.47%。

从应用领域分，公司产品深度覆盖绿色除草剂中间体、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绿色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香精香料、环保型高档有机溶剂、医药中间体、其他重要的多用途化学中间品等领域，下游与现代农业、新能源、食品加工、日化、生物医药等产业高度契合，2025年应用领域中电解液添加剂等品类的产品销售呈现接近翻倍增长的强劲发展态势。

1、绿色除草剂中间体：主要包括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MIPK）。3-戊酮主要用于生产高效、低毒的除草剂二甲戊灵，甲基异丙基酮主要用于生产高效、低毒的除草剂咪草烟，是绿色农药领域的重要基础原料。

2、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为高纯电子级丙酸酯和醋酸酯系列类产品，紧跟新能源锂电池产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攀升。

3、绿色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丁酸甘油酯系列、脂肪酸盐系列、2-甲基丁酸乙酯、醋酸异戊酯等。其中丁酸甘油酯系列产能与品质行业领先，产品在维持动物肠道健康、替代抗生素添加剂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市场认可度高。

4、香精香料：主要包括丁酸乙酯、己酸乙酯、丁酸异戊酯等，品类丰富且品质稳定，满足日化、食品等领域的香精香料生产需求。

5、环保型高档有机溶剂：主要包括乙二醇二醋酸酯（EGDA）、丙酮缩甘油、丙酮缩甘油醋酸酯、2-庚酮等，属于环保型高端溶剂，适配下游行业绿色化发展需求。

6、医药中间体：主要包括正戊酸、苯丙酮等，为医药原料药生产提供关键中间品，产品质量契合医药行业高标准要求。

7、其他重要的多用途化学中间品：主要包括丁酸系列、酸酐系列、正戊醛、正丁醚等，其中酸酐类产品2025年产销增幅超90%，成为公司潜在的重要业绩增长极，多品类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化工、新材料等多个领域。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2025年围绕“夯实四个生产基地、构建两个高端平台”战略目标，持续优化经营各环节管理效率，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醋酸、丙酸、异丁醛、正丁醛、乙二醇、甘油、乙醇、正丙醇等，辅助材料包括催化剂、包装物及各类辅料等，核心原料采购量随四大生产基地产能释放与产品结构优化动态调整。

公司采购部作为采购工作核心部门，结合生产计划、各基地实际库存情况及市场原料价格波动趋势科学制定采购计划，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询价、比价并综合考量交期、品质保障能力等因素后，从合格供应商中选定具体厂商，编制采购申请单并经严格审批后与合作厂商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备货、检测、送货后，公司对到厂原材料完成检测、验收程序，合格后正式入库。

公司原材料以国内供应商采购为主，付款采取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付款形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汇款；部分原材料通过国外采购补充，付款形式主要为信用证，2025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供应商体系，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与成本可控性。

2、生产模式

公司始终采取“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核心生产模式，适配多品类、多基地协同生产的经营特点。销售部根据国内外市场销售需求、客户订单情况编制产品备货通知单，同步下发给生产部和各基地仓库；生产部结合备货需求、各基地产能布局制定精细化生产计划，向采购部同步生产原料需求，并根据计划向仓库领用原料组织生产。

随着四大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结合各基地库存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周期、市场供需变化以及销售预期进行适量备货，有效应对市场需求波动。生产部对各基地产品生产全流程与成品入库质量进行严格管控，安环部统筹各基地生产过程的安全与环保管控，多部门协同配合，保障按客户要求及时、保质供货。2025年公司四大基地总产量突破9万吨，山东衡兴、宁夏港兴等基地技改逐步落地，生产效率与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3、销售模式

（1）销售对象与模式

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生产厂商及贸易商。向两类客户销售产品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按合同约定完成产品交付并经验收无误后，销售义务即履行完毕，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生产厂商客户注重产品品质稳定性和供应持续性，需求具有集中性、长期持续性特点，公司与核心生产厂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贸易商客户多在接到下游客户订单或采购意向后向公司采购，能够有效覆盖分布分散、规模较小、账期较长的国内外客户，对公司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和品牌影响力、缓冲经营风险、降低销售费用起到重要作用，贸易商采购后自行完成最终销售、货款回收及售后维护。

（2）销售区域与流程

公司销售区域内销、外销并重，2025年海外市场表现亮眼，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

内销模式下，销售业务员与意向客户接洽，沟通核心交易要素并起草合同，合同经管理层审核通过后双方签署盖章，货物可由客户自行提货或由公司委托专业物流运输；外销模式下，公司外贸人员通过电子邮件、网络会议、外商实地访问、参与国内外业内权威展会等多种方式与客户开展询价报价、商业合作模式交流，达成交易意向后，双方签署书面销售合同，明确约定采购品种、价格、数量、特定质量指标、到货时间、货款结算方式等关键要素，保障外贸业务规范推进。2026年公司将启动上海营销中心，在海外贸易、涂料、有机硅等关键领域补充销售力量，进一步优化销售布局。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核心，同时深度联动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打造“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同步推进基础创新与应用创新，以技术研发赋能产品高端化、系列化升级，为公司“碳-硅双轮驱动”战略落地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三）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符合产业政策鼓励方向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领域，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循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纳入行业相关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环节及各类募投项目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范畴，不属于落后产能，生产经营合规性与产业发展导向高度契合。

公司的业务布局及产品体系深度契合国家关于化工行业向绿色制造、高端化、差异化、系列化发展的政策要求，核心产品涵盖环境友好型农药中间体、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绿色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香精香料、环保型高档有机溶剂、医药中间体等品类，下游广泛服务于现代农业、新能源、食品加工、生物医药、日化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民生领域，与《“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等国家核心产业政策的鼓励发展方向高度一致。

同时，公司坚持走绿色低碳、创新驱动的发展路径，持续推进生产一体化、业务绿色化、技术高端化升级，大力研发绿色合成工艺、高端专用化学品，布局有机硅、生物合成等高端赛道，相关研发与产业化实践贴合国家推动精细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双碳”目标的政策导向，是政策鼓励发展的高端精细化学品制造企业。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一体化和系列化生产优势

公司是国内酸酐酯领域一体化和系列化布局较为完整的企业，2025年持续深化产品系列化、生产一体化发展战略，依托产业链协同与多品类布局优势，进一步释放产能、丰富产品矩阵，核心产品产销实现大幅增长。四大生产基地形成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山东衡兴、宁夏港兴等基地技改逐步落地，山东衡兴八车间基本建成，一体化生产带来的成本优势与系列化产品的市场适配优势充分凸显，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支撑。

（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依托完善的研发平台与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持续深耕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究，2025年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建成有机硅中试装置和生物合成研发平台，组建多组自主研发团队形成多线攻坚格局。公司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核心技术，酸酐法脂肪酐和芳香酐成套技术、醇一步法酯类合成技术、连续化酸类和酯类合成技术以及丙酮缩甘油及其醋酸酯合成技术等已实现成熟工业化应用；同时以“固链、补链、强链”为原则，在酮醛缩合技术、多碳醛合成技术、基于生物基天然产品的合成技术以及特种二元醇合成技术等方面形成深厚技术积累。报告期内，特种聚酯新材料关键中间体完成小试和中试，日化领域特种水性防晒剂进入中试阶段，多项技术成果为后续产业化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与浙江大学、厦门大学、江南大学、天津大学等知名高校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在绿色合成工艺、提纯技术、生物合成等领域联合攻关，形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双轮驱动的技术创新体系，持续为公司高端化发展注入技术动能。

（三）市场与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丙酸酯系列、丁酸乙酯、异丁酸等核心产品市场占据重要地位，是国内为数不多实现相关产品规模化生产的供应商，2025年产品规模与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凭借稳定出众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水平、完善的配套服务，与上下游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特种有机酮、有机酯和有机酸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度。核心产品市场认可度持续攀升，酸酐类、甘油酯类、乙二醇二醋酸酯、苯丙酮和丙酮缩甘油等产品产销快速发展，2-戊酮获波音公司认可成为其推荐生产商，丁酸甘油酯系列与欧洲最大饲料添加剂企业德国赢创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替抗产品研发及销售；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产品远销国际市场，品牌国际影响力逐步提升，为公司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巩固行业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四）产业布局与产能优势

公司完成宜兴恒兴、江苏辰兴、山东衡兴、宁夏港兴四大生产基地布局，形成多点支撑、区域协同的产业格局，各基地依托地域资源禀赋实现产品与产能互补，2025年四大基地总产量突破9万吨，产能规模与利用率稳步提升。各基地后期项目稳步推进，为公司未来产能释放、产品结构

升级提供充足保障，规模化、集约化的产能布局不仅有效满足国内外市场的订单需求，更能通过产能协同降低生产与物流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五）战略布局与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锚定“碳-硅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深耕碳基化学品主业的基础上，完成对苏州澄萃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同时布局合成生物领域并对上海依诺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战略投资，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与跨领域的资源整合，为公司拓展绿色生物制造、有机硅特种材料等高附加值赛道奠定基础。同时公司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精准把握国产替代、新能源、新材料等市场机遇，产品布局与现代农业、新能源锂电池、生物医药、日化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度契合，电解液添加剂等产品随下游行业发展实现翻倍增长。此外，公司通过资本运作、产学研合作、产业链协同等方式，整合技术、人才、资本、市场等各类资源，形成“主业深耕+赛道拓展”的发展格局，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834.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2.88万元，同比增长72.2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9,609.45万元，同比上升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745.20万元，同比上升1.68%。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68,345,588.63	730,277,696.65	18.91
营业成本	708,069,380.15	630,101,456.65	12.37
销售费用	9,077,317.00	5,244,851.97	73.07
管理费用	44,938,778.32	40,215,238.00	11.75
财务费用	668,275.66	-4,209,659.13	115.87
研发费用	40,980,104.58	28,666,368.69	4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94,525.52	36,298,736.75	19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7,390.42	-102,872,248.72	5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7,885.58	-37,451,967.05	2.4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8.91%，主要系公司有机酮和有机酯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12.37%，主要系公司的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73.07%，主要系公司增强销售团队人员建设、加强海外市场开拓，职工薪酬费用增加，以及与业务或产品相关的注册认证费和产品检测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11.75%，主要系2025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115.87%，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42.96%，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项目和研发方向的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190.63%，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产品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56.51%，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的净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基本持平。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22,755,719.35	664,441,550.61	19.24	14.86	7.30	增加 5.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有机酮	245,909,158.79	176,272,044.84	28.32	33.20	35.08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有机酯	351,101,108.88	283,728,877.95	19.19	12.71	4.87	增加 6.04 个百分点
有机酸	144,563,868.94	127,291,735.13	11.95	-0.17	-11.05	增加 10.77 个百分点
其他	81,181,582.74	77,148,892.69	4.97	7.72	2.77	增加 4.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境内	702,064,414.67	574,725,738.62	18.14	10.10	3.25	增加 5.43 个百分点
境外	120,691,304.68	89,715,811.99	25.67	53.47	43.26	增加 5.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产厂商	445,779,477.57	339,380,234.60	23.87	30.54	21.49	增加 5.67 个百分点
贸易商	376,976,241.78	325,061,316.01	13.77	0.58	-4.36	增加 4.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5 年，有机酮类产品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3.20%、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35.08%，主要系公司有机酮类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绿色环保型农药行业企稳回升，公司的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等产品的销量增加所致。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3.47%、境外销售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43.26%，主要系公司海外市场拓展迅速，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正丁酸、三丁酸甘油酯等产品的销售量增加所致。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向生产厂商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0.54%、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21.49%，主要系公司的主要生产厂商客户的所属行业（绿色环保型农药行业、锂电池电解液行业、香精香料等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有机酮类	吨	16,719.57	13,153.01	4,931.17	15.30	32.39	39.93
有机酯类	吨	30,555.46	31,669.84	2,421.33	-4.13	-1.33	-17.95
有机酸类	吨	43,123.87	18,249.38	1,849.94	36.63	18.89	-17.01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5 年，公司有机酮类产品的销售量比上年增加 32.39%，主要系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等产品的销量增加所致；期末有机酮类产品的库存量比上年增加 39.93%，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日益开拓，公司为了缩短交货周期，对相关产品进行适当备货。

2025 年，公司有机酸类产品的生产量比上年增加 36.63%，主要系随着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生产优势，随着有机酯类、有机酸类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增加了异丁酸、正丁酸等产品的生产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原材料及库存产品的储存情况、市场需求变动情况统筹安排公司的生产、采购及销售，公司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的保持合理的变动趋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直接材料	492,018,812.13	74.05	457,817,181.58	73.93	7.4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直接人工	13,627,417.81	2.05	13,844,907.76	2.24	-1.5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制造费用	126,715,529.93	19.07	119,260,870.16	19.26	6.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运输及包装费用	32,079,790.74	4.83	28,313,425.92	4.57	13.3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有机酮类	直接材料	138,719,675.13	20.88	100,147,119.33	16.17	38.52	
有机酮类	直接人工	3,208,367.90	0.48	2,915,254.51	0.47	10.05	
有机酮类	制造费用	25,556,169.49	3.85	20,584,766.69	3.32	24.15	
有机酮类	运输及包装费用	8,787,832.32	1.32	6,848,339.64	1.11	28.32	
有机酯类	直接材料	205,230,106.30	30.89	190,722,513.70	30.80	7.61	
有机酯类	直接人工	5,002,616.93	0.75	5,483,655.76	0.89	-8.77	
有机酯类	制造费用	58,459,522.94	8.80	60,014,617.84	9.69	-2.59	
有机酯类	运输及包装费用	15,036,631.78	2.26	14,342,339.09	2.32	4.84	
有机酸类	直接材料	97,357,512.59	14.65	111,882,764.31	18.07	-12.98	
有机酸类	直接人工	2,545,640.17	0.38	3,034,936.67	0.49	-16.12	
有机酸类	制造费用	22,162,604.95	3.34	23,515,290.42	3.80	-5.75	
有机酸类	运输及包装费用	5,225,977.42	0.79	4,674,236.05	0.75	11.80	
其他类	直接材料	50,711,518.11	7.63	55,064,784.24	8.89	-7.91	
其他类	直接人工	2,870,792.81	0.43	2,411,060.82	0.39	19.07	
其他类	制造费用	20,537,232.55	3.09	15,146,195.21	2.45	35.59	
其他类	运输及包装费用	3,029,349.22	0.46	2,448,511.14	0.40	23.7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成本情况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未包含其他业务成本部分。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2,193.1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5.5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8,423.9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1.1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相关内容。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0,980,104.5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40,980,104.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7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4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6
本科	19
专科	30
高中及以下	10
合计	6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
60岁及以上	4
合计	66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相关内容。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6,985,491.41	14.08	194,176,202.59	10.63	37.50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204,836.34	22.48	538,974,364.54	29.50	-20.92	
应收账款	84,407,892.62	4.45	54,248,472.30	2.97	55.59	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货款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4,672,111.91	4.99	78,196,266.92	4.28	21.07	
预付款项	20,497,689.51	1.08	25,229,767.94	1.38	-18.76	
其他应收款	13,516,035.07	0.71	1,733,185.06	0.09	679.84	主要系本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所致
存货	161,353,768.58	8.51	167,198,172.21	9.15	-3.50	
其他流动资产	8,377,065.50	0.44	7,487,864.97	0.41	11.88	
长期股权投资	5,687,374.81	0.30	-	-	-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苏州澄萃

						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33,083.73	0.93	15,500,000.00	0.85	13.76	
固定资产	505,625,823.58	26.67	563,133,156.58	30.83	-10.21	
在建工程	152,107,023.81	8.02	75,993,004.96	4.16	100.16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8,930.40	0.00	59,822.40	0.00	-68.36	
无形资产	106,620,188.90	5.62	73,705,755.99	4.03	44.66	主要系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76,729.44	0.01	322,851.08	0.02	-1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5,595.64	0.35	5,666,202.20	0.31	1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14,866.49	1.34	25,185,419.59	1.38	0.91	
短期借款	15,711,035.14	0.83	18,517,712.50	1.01	-15.16	
应付票据	18,070,000.00	0.95	11,306,936.84	0.62	59.81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7,065,074.94	1.43	17,804,612.52	0.97	52.01	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应付各类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001,883.86	0.32	4,803,670.69	0.26	24.94	
应付职工薪酬	6,068,151.35	0.32	5,455,550.87	0.30	11.23	
应交税费	11,507,950.23	0.61	3,114,759.89	0.17	269.47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006,890.81	0.90	57,140.76	0.00	29,663.15	主要系本期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71,127.95	0.04	462,784.31	0.03	66.63	主要系本期待转增

						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
递延收益	26,440,417.93	1.39	27,009,345.27	1.48	-2.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129,398.31	52,129,398.31	保证金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0,715,890.00	10,715,890.00	质押	开立银承质押担保
合计	62,845,288.31	62,845,288.31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的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行业（以下统称精细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关联覆盖广，关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绿色低碳发展、民生福祉改善。精细化工行业是石化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也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物质支撑，具有产品附加值高、应用场景多元、技术壁垒显著、需求增速稳健的特点。当前全球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 10 万种，产品多样化、工艺清洁化、高性能化、系列化、专用化成为行业核心发展标志，高端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水平与产业化能力更是衡量一个国家化工产业发展质量的重要指标。

我国精细化工产业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已成为全球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生产基地与消费市场。根据《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解读数据，2023 年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 3.9 万亿元，生产产品超过 3 万种，农药、染料、涂料、颜料、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品类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产业整体竞争力持续提升。2020 至 2025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产能实现稳步增长，增长重心已从传统大宗中间体逐步转向电子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高端专用溶剂等高附加值品类，后者产值占比持续提升，产业结构升级趋势显著。

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正迈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务院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先后出台《“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等一系列产业

政策，构建起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体系：明确到 2025 年原材料工业绿色化、高端化水平显著提升，新材料产业占比持续提高；到 2027 年攻克一批精细化工关键产品与绿色智能技术，培育 5 家以上世界一流企业、50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上下游协同的创新发展体系。

当前，在“双碳”目标、国产替代、消费升级、新质生产力培育四大核心驱动力下，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格局持续优化：一方面，绿色低碳成为行业硬性发展要求，连续流微反应、生物催化、电化学合成等绿色工艺得到广泛应用，行业单位产值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落后高耗产能加速出清；另一方面，下游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日化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催生对高端精细化学品的刚性需求，国产替代空间持续扩大；同时，全球精细化工产业依托我国完整的产业链配套、巨大的市场需求及成本优势加速向国内转移，为行业带来更多国际合作与市场拓展机遇。

行业整体呈现“头部集聚、技术为王、绿色制胜”的发展态势：具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化高端产能布局、绿色低碳生产体系的企业将占据竞争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资源向优质龙头企业倾斜；产品结构持续向高附加值、高性能性、专用化方向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协同融合愈发紧密，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2、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有机酮类	精细化工	丙酸、醋酸、异丁醛等	环保型农药、医药、染料	原料价格波动、市场供给情况
有机酯类	精细化工	丙酸、乙醇、正丙醇、丁酸、甘油、醋酸、乙二醇	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绿色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香精香料、环保型高档有机溶剂	原料价格波动、市场供给情况
有机酸类	精细化工	异丁醛、正丁醛、戊醛	医药、环保型高档有机溶剂	原料价格波动、市场供给情况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① 平台建设

公司依托现有研发平台及专业研发队伍，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协同，建成分离技术、加氢技术、绿色合成技术等合作研发平台。2025 年，公司建成有机硅和生物合成研发平台，同步筹建精馏中试平台，研发硬件布局持续完善。公司持续打造“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

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组建专业研发团队，打通校企技术与人才对接通道，提升科研成果转化率，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实现产业创新与产业化发展互促共进。

②基础创新公司聚焦核心工艺攻关，开展多项基础研究；同时围绕绿色合成工艺、高纯度产品提纯、生物合成等前沿方向开展基础探索，夯实技术研发底层基础，为高端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③应用创新

公司以应用创新为核心，保持行业领先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能力，拥有酸酐法脂肪酮和芳香酮、醇一步法酯类合成、连续化酸类和酯类合成、丙酮缩甘油及其醋酸酯合成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成套技术，已实现成熟工业化应用；多碳醛合成、基于生物基天然产品的合成技术稳步推进，特种聚酯新材料关键中间体完成小试和中试，日化领域特种水性防晒剂进入中试阶段，多项成果向产业化落地迈进。

④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固链、补链、强链”为原则，2025 年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完善研发平台布局；围绕现有产品生产瓶颈及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工艺技术提升，研发绿色、高效、安全的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在电子化学品、高端环保型溶剂、绿色食品和饲料添加剂、有机硅新材料等领域形成全新技术储备。同时，公司瞄准行业前沿技术与产业发展趋势，与浙江大学、厦门大学、江南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开展深度合作，开展多学科融合基础研究，攻坚绿色合成、分离、加氢等关键技术，推动科研成果工程化转化，助力各生产基地生产工艺持续优化、规划项目稳步推进。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① 有机酮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有机酮产品主要生产原料为酸类和工艺水。将酸类和工艺水按配料比混合后，经计量、预热，再连续进入装有催化剂的合成反应器反应，常压高温下反应。反应产物经冷却进入油水分离器静置分层，油层进入分馏塔分离得到酮类产品，少量残液收集后送资质单位处置。水层经有机物回收塔回收其中有机物后，废水进行污水处理。

②有机酯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有机酯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酸类、醇类。酸类、醇类按配料比混合后，于酯化反应塔内的常压高温环境中，在催化剂的帮助下反应生成酯类和水。反应产物经冷却进入油水分离器静置分层，油层进入分馏塔分离得到有机酯类产品，少量残液收集后送资质单位处置。水层经有机物回收塔分离回收其中的有机物后，废水送污水处理；废气采用 RTO 焚烧进行处理后排空。

③有机酸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有机酸类产品主要生产原料为醛类，使用氧气等作为辅助原料，在常压和低温下进行醛氧化反应，氧化产物送入分馏塔分离精制得到成品，未反应醛类返回氧化反应器重新反应，精馏残渣收集后送资质单位处置。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	设计产能 (吨/年)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吨/年)	在建产能已投 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 完工时间
宜兴厂区	26,200	42.27			
连云港厂区	63,413	39.43	技改：3,992	828.70	2026 年 12 月

山东厂区	227,250	31.10	41,250	4,514.78	2026年12月
宁夏厂区	151,810	12.54	108,660	2,911.24	2027年6月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适用 不适用**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五节“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相关内容。

非正常停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原材料采购****(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吨)	耗用量(吨)
丙酸	比价采购	电汇/承兑汇票	-9.09	20,206.44	26,219.68
正丁醛	比价采购	电汇	-21.46	17,154.56	17,413.75
异丁醛	比价采购	电汇	-25.26	9,776.74	9,653.76
醋酸	比价采购	电汇	-12.70	18,272.03	19,462.72
混合戊醛	比价采购	电汇	-25.95	5,441.51	5,338.79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蒸汽(万吨)	直接采购	电汇	-6.04	18.78	18.78
天然气(万立方米)	直接采购	电汇	4.98	767.39	767.39
电(万千瓦时)	直接采购	电汇	-3.66	2,400.28	2,400.28

公司营业成本受能源价格变化的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适用 不适用**(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4、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相关内容。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相关内容。

5、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综合外部宏观环境的变化，公司保持了审慎的投资策略，兼顾风险防控与发展机遇，确保投资决策科学合理，贴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974,364.54	2,054,626.39			1,189,416,229.60	1,304,240,384.19		426,204,836.3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	539,214.48			86,000,000.00	35,912,605.04		57,626,609.44
理财产品	531,974,364.54	1,515,411.91			1,103,416,229.60	1,268,327,779.15		368,578,226.90
应收款项融资	78,196,266.92						16,475,844.99	94,672,11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00,000.00		2,133,083.73					17,633,083.73

合计	632,670,631.46	2,054,626.39	2,133,083.73		1,189,416,229.60	1,304,240,384.19	16,475,844.99	538,510,031.98
----	----------------	--------------	--------------	--	------------------	------------------	---------------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私募基金投资，账面价值为 17,633,083.73 元，系对宜兴弘盛厚兴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金融衍生品投资，账面价值为 48,194,947.09 元，系尚未到期的外汇远（择）期产品。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辰兴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有机酮、有机酯、有机酸等产品	6,000.00	23,233.60	21,813.83	29,914.51	1,702.15	1,584.76
山东衡兴	子公司	主要生产和销售有机酮、有机酯、有机酸等产品	5,000.00	65,648.32	59,571.51	43,030.46	5,200.12	4,539.07
宁夏港兴	子公司	主要生产和销售有机酮、有机酯、有机酸等产品	5,000.00	20,824.21	18,879.70	5,470.26	-1,843.77	-1,843.7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精细化工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双碳目标约束、下游新兴产业需求驱动下，未来将持续向供给高端化、结构合理化、发展绿色化、转型数字化、体系安全化方向深度演进，逐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核心资源向具备技术创新、绿色生产、规模化布局、产业链协同优势的优质龙头企业倾斜。

公司深耕碳基特种化学品领域多年，凭借技术积淀、产能布局、客户积累及产学研协同优势，已发展成为国内生产规模领先、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特种化学品生产企业，四大生产基地形成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品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在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丙酸酯、丁酸酯、正丁酸、异丁酸、正戊酸等核心产品领域，公司是全球市场主要供应商，部分产品打破海外垄断，有效实现进口替代，具备较高的国际市场知名度。公司核心产品按成分划分，主要涵盖有机酮、有机酯、有机酸三大品类，产品结构持续丰富。

1、有机酮品类产品竞争格局和趋势

公司有机酮类核心产品包括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MIPK）、2-戊酮、苯丙酮、环戊酮等，目前国内尚无其他企业实现该品类产品的大规模化生产，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2025年环戊酮工业生产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并完成技改，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3-戊酮：公司为国内主要生产商；国外主要生产厂商为巴斯夫和意大利Caffaro Industrie S.p.A公司，其中巴斯夫的3-戊酮主要为自身下游农药产品配套生产，与公司不构成直接竞争，意大利Caffaro Industrie S.p.A公司为公司核心国际竞争对手。

甲基异丙基酮：公司是全球核心供应商，原主要国际竞争对手美国伊士曼已于2024年关停其甲基异丙基酮（MIPK）生产装置并退出相关业务，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品质、稳定的供应能力和成本优势，持续获得国内主要客户及国际化工巨头巴斯夫的认可，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有机酮类产品未来发展趋势明确向芳香酮、高碳脂肪酮、高端定制化酮类产品方向延伸，同时下游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日化等产业对酮类产品的纯度、性能提出更高要求，绿色合成工艺成为行业技术研发核心方向。

2、有机酯品类产品竞争格局和趋势

公司有机酯类产品体系丰富，涵盖丙酸酯系列、丁酸乙酯、丁酸甘油酯系列、乙二醇二醋酸酯（EGDA）、异丁酸苯氧酯等，山东衡兴生产基地的丙酮缩甘油、EGDA等产品产能大幅提升，规模化优势凸显。目前国外企业该类产品以小规模生产、定制化供应为主，尚未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生产布局。公司为国内核心供应商，相比国内竞争对手，不仅具备产能规模化优势，更拥有超10年的研发生产经验，保障产品品质稳定、批次一致性高，其中丁酸甘油酯系列产品与欧洲最大饲料添加剂企业德国赢创达成战略合作，市场认可度行业领先。

有机酯类产品未来将向功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深度发展，食品级、电子级、生物基酯类产品成为核心发展方向，同时下游锂电池电解液、高端涂料、绿色饲料添加剂等领域对高纯、专用型酯类产品的需求持续攀升，产品附加值将进一步提升；此外，连续化、绿色化合成工艺的应用将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抓手。

3、有机酸品类产品竞争格局和趋势

公司有机酸类核心产品包括正丁酸、异丁酸、正戊酸等，产品品质稳定、纯度高，市场竞争力突出，有效减少了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公司有机酸类总产能在国内保持领先地位。该类产品国际主要竞争对手为伊士曼、欧季亚和柏斯托等国际化工企业，公司凭借成本优势、本土化服务优势及稳定的供应能力，在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同时逐步拓展国际市场，出口规模持续增长。

有机酸类产品未来发展趋势主要向高碳酸、专用化、精细化方向发展，异辛酸、庚酸、壬酸等高碳酸产品成为研发与产业化重点，下游医药、日化、高端合成材料等领域对高纯度、定制化有机酸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同时，生物合成法制备有机酸成为行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方向，具备生物合成技术储备的企业将占据先发优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一家具有规模化高端产品生产能力的国际知名特种化学品新材料企业。紧扣国家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的战略导向，深度契合《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等行业政策要求，深耕碳基化学品主业，坚定践行碳硅“双轮驱动”核心发展战略，持续以特色优质精细化学品赋能下游新能源、现代农业、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通过技术创新与全球化布局提升品牌国际话语权，致力成为彰显中国民族精细化工实力的标杆企业，为社会创造更高附加值的产业福祉。

围绕核心发展愿景，公司紧扣行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趋势，以产品系列化、生产一体化、业务绿色化、技术高端化、布局全球化为五大核心方向，统筹推进四大生产基地建设、产业链延伸与创新生态构建，具体战略布局如下：

1、产品系列化：聚焦高增长赛道，完善全品类矩阵

公司依托现有技术积淀，已形成覆盖100余种酮、酯、酸类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工艺体系。未来将持续拓展酸酐、醚、醇、醛、脂肪酸盐、聚酯等品类的规模化产能，同步布局生物基材料、日化专用化学品等绿色消费相关品类，提升产品体系对市场结构性变化的适配能力，打造“核心品类领跑+潜力品类补位”的多维度产品竞争优势。

2、生产一体化：强化全链协同，打造高效产能

以宜兴恒兴、江苏辰兴、山东衡兴、宁夏港兴四大生产基地为核心载体，在巩固酮、酯、酸三大核心品类产能优势的基础上，推进“原料-中间体-终端产品”全产业链垂直整合，延伸产业链价值环节。通过推进生产连续化、智能化改造，实现生产过程精准调控与柔性制造，进一步缩短交付周期、降低单位制造成本；优化各基地产能布局与产品协同，实现原料综合利用、产能互补联动，打造“集群化布局、集约化生产、协同化运营”的一体化产能体系，强化规模化供给带来的市场价格调节能力与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3、业务绿色化：践行双碳目标，构建全周期绿色体系

将绿色发展贯穿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制造、供应链全生命周期，契合行业环保政策收紧与绿色溢价提升趋势。产品端重点研发生产饲料/兽药替抗领域酸化剂、绿色高档环保溶剂、生物基化学品等低碳产品，2025年已实现安全环保零事故，未来持续扩大绿色产品占比；原料端增加天然、可再生资源采购占比，推进关键原料国产化替代，降低供应链碳足迹；生产端加大绿色能源布局与节能降耗投入，落实吨产品蒸汽、电力消耗核心目标，推广无溶剂合成、催化剂高效循环等绿色工艺；建立产品碳足迹核算体系，获取绿色产品认证，以绿色合规优势抢占高端市场。

4、技术高端化：攻坚卡脖子技术，构建创新生态

依托自有研发平台、中试装置及校企合作资源，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行业“揭榜挂帅”攻关方向，打造“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中试放大-产业化落地”全链条创新体系。在碳基领域，重点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碳基高纯级产品，推动特种聚酯新材料、高端电解液添加剂、高纯度医药中间体等产品产业化，巩固国内细分领域技术领先地位；在硅基领域，坚定推进“碳-硅双轮驱动”战略，依托有机硅中试装置与生物合成研发平台，布局有机硅特种材料等前沿赛道，逐步缩小与国际精细化工巨头的技术差距。深化与浙江大学、厦门大学、江南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协同，共建实体化研发中心与中试基地，联合培养高端技术人才与现场工程师，加速绿色合成、生物催化、精密分离等关键技术突破与成果转化，以技术创新构筑核心壁垒。

5、布局全球化：拓展国际市场，构建多元化网络

把握全球精细化工产业向亚太转移及新兴市场扩容机遇，推进“国内市场深耕+海外市场拓展”的全球化布局。国内市场聚焦国产替代机遇，提升高端产品自给率；海外市场以“高附加值产品为核心、新兴市场为重点”，优化出口产品结构，重点拓展东南亚、中东欧等新兴市场，同时深耕欧美发达市场高端客户。通过启动上海营销中心、参与国际权威展会等方式强化市场拓展能力；探索海外建厂或区域化供应模式，规避地缘政治风险与贸易壁垒，构建“国内生产基地+海外营销网络+区域化服务”的全球化运营体系，提升全球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碳-硅双轮驱动”发展战略，2026年及未来一段时期，公司将聚焦市场拓展、降本增效、技术创新、产能升级四大核心方向，抓实各项经营举措，推动产销规模与盈利质量同步提升，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深耕全球市场，双轮驱动提效增容

公司将打破以内销和进口替代为主的市场格局，全面推进“国内市场精耕+国际市场深耕”双轮驱动策略，持续提升全球市场份额与装置产能利用率。国内市场紧抓国产替代与下游新兴产业需求机遇，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拓展电子化学品、生物基材料等高端应用领域；国际市场进一步加大拓展力度，依托上海营销中心建设，补强外贸、涂料、有机硅等领域专业销售力量，通过参与国际权威展会、深化外商合作、优化海外服务体系等方式，重点拓展东南亚、中东欧等新兴市场，深耕欧美高端市场，提升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丁酸甘油酯等核心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以市场扩容带动产能高效利用，实现销量与销售效益双增长。

2、深化降本增效，全链管控提升竞争力

紧扣行业成本竞争与绿色发展要求，从能源利用、采购管理、生产运营多维度推进降本增效，持续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能源端，积极推广能量梯级利用、溴化锂等节能技术在各生产基地的应用，严格落实吨产品蒸汽、电力消耗核心目标，通过工艺优化与能源精细化管理降低单位能耗；采购端，在保障核心原料、零配件稳定供应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供应商体系与采购流程，深化与核心供应商的长期合作，通过规模化采购、锁价采购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推进关键原料国产化替代，减少对外依赖；生产端，依托U9 ERP系统实现生产、采购、销售数据联动，推进生产流程精益化管理，持续降低单位制造成本，提升全产业链运营效率。

3、强化技术创新，科创赋能驱动高质量发展

以“固链、补链、强链”为原则，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创新体系建设，以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注入核心动能。研发平台方面，完善四大生产基地研发配套布局，持续升级有机硅中试装置、生物合成研发平台、精馏中试平台，深化与浙江大学、厦门大学、江南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协同，打造一体化研发创新体系；人才建设方面，加快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引进与储备，充实高端研发团队，强化核心技术人才梯队建设，筑牢创新人才支撑；产品研发方面，围绕产品系列化、一体化战略，重点布局电子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高端有机硅等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加快产业链上下游国内紧缺品种的产业化落地，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工艺升级方面，积极推动各基地现有生产工艺技改升级，重点提升生产装置的安全性、环保性、节能性与自动化水平，逐步推进生产装置智能化改造，优化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公司生产涉及化学合成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存储等环节，存在高温高压等安全隐患，若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因素，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同时

化工生产易产生污染，且国内环保政策管控持续趋严，环保投入、治理要求不断提高，若未能持续达标运营，将面临生产经营受限、成本增加等风险。对此，公司持续强化安全环保综合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加强隐患排查、特种作业及环保设施管理，提升装置本质安全与环保水平。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生产原料主要依托石油化工行业，其价格受国际油价、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虽公司可根据原料价格调整产品售价，但价格传导存在滞后性，若原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经营业绩。对此，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障供应稳定，常态化分析原料市场信息，结合上下游供需判断价格走势，为采购决策和产品定价提供依据。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当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化工行业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若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将加剧市场竞争；精细化工行业高附加值特性，可能吸引行业外潜在竞争者入局，或现有同行研发同类高盈利产品，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形成冲击。对此，公司依托研发优势，围绕酮酸酯领域践行系列化、一体化发展，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形成“生产一代、建设一代、储备一代”的产品布局；同时通过工艺技改升级，保持现有产品的技术、质量品牌优势，强化核心竞争力。

4、国际形势与地缘政治风险：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海外业务占比逐步提升，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冲突频发、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国家和地区可能出台关税壁垒、贸易制裁、出口限制等政策，不仅会增加公司产品出口成本、降低国际市场竞争力，还可能影响海外市场拓展节奏和供应链稳定性；同时汇率波动也会对公司海外营收、外汇结算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整体经营业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系列制度，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2025年10月，公司已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符合《公司法》及监管相关规定。根据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升监督效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战略规划、重大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的制度设计、公司风险的控制及原监事会相关监督职权等。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公司有高效运作、富有职业精神的管理团队，各自职、权、利划分明确、分工有序、监督到位，保障了企业决策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企业长期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坚定的公司治理保障。

（一）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严格依据《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始终高度重视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与充分行使权利的渠道，确保全体股东信息对称、权利平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律师现场见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的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力，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和决策的客观、科学，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和监事会（现由审计委员会承接职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的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力。根据《公司法》最新制度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及监事会相关机构，原监事会全部职权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步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明确职权承接细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监管规定，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履行监督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力，承接原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等相关监督职权，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有序运行。

（四）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并做好信息披露保密工作。

（五）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指定专门的部门和工作人员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和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继续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进行内部控制。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张千	董事长	男	39	2020/1/6	2029/1/5	6,630,000	6,630,000			68.61	否
张剑彬	董事	男	73	2020/1/6	2029/1/5						是
王恒秀	董事、 总经理	男	56	2020/1/6	2029/1/5	3,900,000	3,900,000			68.82	否
夏志强	董事 (离任)	男	51	2020/1/6	2025/10/27						否
盛裕明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9	2025/10/27	2029/1/5					36.41	否
陈丰秋	独立董事	男	60	2026/1/6	2029/1/5						否
陈秉辉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4	2020/1/6	2026/1/5					6.00	否
陆宝莲	独立董事	女	57	2023/7/5	2029/1/5					6.00	否
鲍旭锋	独立董事	男	47	2023/11/13	2029/1/5					6.00	否
张翼	副总经理	女	47	2021/5/8	2029/1/5	2,470,000	2,470,000			40.55	否
卢荣群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21/5/8	2026/4/24					66.95	否
顾海平	副总经理	男	39	2023/10/27	2029/1/5		334,528	334,528	股权激励	47.44	否

邵业伟	副总经理	男	53	2021/5/8	2029/1/5		298,686	298,686	股权激励	47.85	否
陈维斌	副总经理	男	61	2021/5/8	2029/1/5					44.82	否
吴叶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20/1/6	2029/1/5					41.68	否
周红云	财务总监	女	54	2020/1/6	2029/1/5		203,106	203,106	股权激励	42.89	否
合计	/	/	/	/	/	13,000,000	13,836,320	836,320	/	524.0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千	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决策。
张剑彬	高级经济师，曾任湖父镇城泽小学教师，湖父水泥厂生产部长、供销科长；1994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中港投资厂长、董事长、经理、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中港投资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王恒秀	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工程师，清华大学化学系博士后；2001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中港投资总工程师、董事、经理、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研发部负责人、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具体经营管理。
夏志强 (离任)	曾任上海电力学院工程师，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事业六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5年10月，兼任公司董事。
盛裕明	中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催化剂厂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汉光集团公司宜兴市诚信化工厂技术科科长、厂长。2012年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生产负责人、设备负责人、安全总监、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安全分管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陈丰秋	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化工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骨干专家，浙江省化工学会监事长。曾任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副院长、化工学院副院长等。主要从事多相流催化反应工程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先后主持与参加了国家、省部级科技攻关等科研项目90余项，指导硕士和博士研究生100余名。先后发表学术论文210余篇，获国家技术发明三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各1项，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各2项，国家发明专利60余件。作为副主编，出版教材1本，参编著专著2本。2019年获浙江大学唐立新教学名师奖，2022年获浙江大学“三育人”标兵、2023年获浙江省“三育人”先进个人称号。
陈秉辉	曾任英国拉夫堡大学化工系博士后，英国伦敦大学国家实验室研究员，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系教授、博导、工业催

(离任)	化与能源化工研究所所长、工程与生物工程系主任，现任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能源与化工学院院长；2020年1月至2026年1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宝莲	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2001年7月，任职宜兴市石油化工公司财务岗；2001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宜兴市建设资产经营公司财务岗；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范思特（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宜兴市润丰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2012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华信宏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无锡华欣智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鲍旭锋	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任宜兴市非织造布厂办公室主任，2004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宜兴市非织造布厂厂长助理，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宜兴市杰高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5年1月任宜兴市杰高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宜兴恒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1月13日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翼	2006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
卢荣群 (离任)	中级工程师，曾任中港投资总经理助理、监事；2006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海平	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邵业伟	中级工程师，曾任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安全部部长；2018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安环部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维斌	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石油吉林分公司化肥厂技术员，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技术副总；2006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吴叶	2019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红云	曾任胜狮货柜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科员、财务科长，宜兴金兴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宜兴市铜厂财务经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盛裕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盛裕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恒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翼女士、卢荣群先生、邵业伟先生、陈维斌先生、顾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周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千	千叶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10月	
张千	港兴管理	监事	2016年4月	
张剑彬	中港投资	总经理	2019年5月	
张剑彬	港兴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4月	
王恒秀	中港投资	执行董事	2008年1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千	宜兴市凝翠揽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月	
张千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6月	
张千	江苏麦客创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张千	苏州澄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	
王恒秀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6月	
夏志强 (离任)	上海亿德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1月	
夏志强 (离任)	上海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10月	
夏志强 (离任)	上海善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10月	
夏志强 (离任)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2025年12月
夏志强 (离任)	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2025年1月
陈秉辉	福建海梵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	
陈秉辉	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能源与化工学院	院长	2018年10月	
陈秉辉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系	教授、博导	2008年2月	
陈秉辉	醇醚酯化工清洁生产国家工程实验室	副主任	2010年1月	
陈秉辉	喆仁(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月	

陈秉辉	厦门华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2月	
陈秉辉	厦门万木润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2月	
陆宝莲	无锡华欣智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	
陆宝莲	无锡瑞景宏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2月	
鲍旭锋	宜兴恒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月	
鲍旭锋	江苏合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	2025年9月
鲍旭锋	江苏合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9月	
鲍旭锋	连康食品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3月	
鲍旭锋	宜兴市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11月	
鲍旭锋	宜兴鸿锐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月	
鲍旭锋	江苏麦客创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鲍旭锋	江苏合一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鲍旭锋	无锡市家木整体住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9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下属的薪酬委员会每年对公司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薪酬建议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董事及高管的报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与实际发放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24.02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	无。

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夏志强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盛裕明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卢荣群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千	否	11	11	2	0	0	否	5
张剑彬	否	11	11	6	0	0	否	5
王恒秀	否	11	11	7	0	0	否	5
夏志强 (离任)	否	6	6	6	0	0	否	4
陈秉辉	是	11	11	11	0	0	否	5
陆宝莲	是	11	11	10	0	0	否	5
鲍旭锋	是	11	11	8	0	0	否	5
盛裕明	否	5	5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陆宝莲（主任委员）、陈秉辉、盛裕明、夏志强（离任）
提名委员会	陈秉辉（主任委员）、鲍旭锋、张剑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鲍旭锋（主任委员）、陆宝莲、张千
战略委员会	王恒秀（主任委员）、张千、陈秉辉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6	1、《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内审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5/8/26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内审部 2025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5/9/18	1、《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	全部审议通过	无

	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债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5/10/29	1、《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审部2025年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5/11/28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5/12/29	1、《关于聘任周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12/19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张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关于提名张剑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关于提名王恒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提名陆宝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关于提名鲍旭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关于提名陈丰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5/12/29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1、《关于聘任王恒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02、《关于聘任张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3、《关于聘任卢荣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4、《关于聘任邵业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5、《关于聘任陈维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6、《关于聘任顾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7、《关于聘任吴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全部审议通过	无

	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08、《关于聘任周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6	1、《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5/7/22	1、《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5/8/8	1、《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9/18	1、《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2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70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66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64
合计	4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9
本科	79
大专	177
中专及以下	162
合计	42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薪酬管理办法，结合企业经营业绩和员工绩效考核情况，调整员工薪酬水平，不断完善薪酬政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各部门的业务经营需要，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定了相对应的培训计划，持续提升员工个人专业素质水平。公司注重员工对于培训计划的反馈意见，根据收集的反馈意见不断调整，提高公司的培训计划的培训效率，有效增强了公司管理岗位与业务技术等岗位人员的能力素质和管理水平，持续推动和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与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政策，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因公司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205,477,436股，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含当年回购金额）为25,684,679.50元（含税）。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1,122,690.75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28,813.4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1.8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1,604,754.5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2,727,445.2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1.18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56,807,370.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56,807,370.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7,441,087.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119.7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28,813.4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18,274,902.66

注：公司于2023年9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计算口径仅体现2024年、2025年数据。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1日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披露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0)。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等相关公告。
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顾海平	副总经理	0	334,528	8.37	0	334,528	334,528	16.60
邵业伟	副总经理	0	298,686	8.37	0	298,686	298,686	16.60
周红云	财务总监	0	203,106	8.37	0	203,106	203,106	16.60
合计	/	0	836,320	/	0	836,320	836,320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定《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 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考核的实施和执行, 保存考核结果,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 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 从而提高管理绩效, 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 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 强化合规经营意识, 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详见与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有 3 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或推荐，其重要人事变动、重大经济活动均需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和备案。公司通过财务报表、经营会议等方式掌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4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平台 http://218.94.78.91:18181/cas/login?pagePublishTicket=8de04b2a869a41eb81965fd4787bce23
2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filInPage
3	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平台 http://218.94.78.91:18181/cas/login?pagePublishTicket=8de04b2a869a41eb81965fd4787bce23

4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宁夏） https://222.75.41.50:1095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股东港兴管理、千叶管理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p>	2023/2/26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p> <p>5、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p>7、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股份限售	<p>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恒秀、张翼</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p>	2023/2/26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5、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p> <p>6、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7、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p>						
--	--	--	--	--	--	--	--	--

		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8、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卢荣群、陈维斌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2023/2/26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4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5、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p> <p>6、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p> <p>7、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p>8、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	--	---	--	--	--	--	--	--

	其他	公司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权益分配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作相应除息、除权调整）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p>每股净资产值的计算为：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二、公司应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并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司将予以公告，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60个交易日内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还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p> <p>（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2023/2/26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二)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三)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四)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於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并且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p> <p>(五)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p> <p>三、同时,公司承诺如下(一)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p> <p>(二)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p> <p>(三)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	--	---	--	--	--	--	--	--

			<p>(四)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其他	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权益分配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作相应除息、除权调整)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每股净资产值的计算为: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二、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还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p> <p>(一)本承诺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被迫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会被迫违反禁止性交易等法律义务。</p>	2023/2/26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二) 本承诺人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承诺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 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三) 本承诺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实际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 10%, 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实际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 30%。</p> <p>(四) 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 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p> <p>三、同时, 本承诺人承诺如下:</p> <p>(一)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 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p> <p>(二) 如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 仍不履行的, 公司有权暂不发放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 (如有), 且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本承诺人依</p>						
--	--	---	--	--	--	--	--	--

			照相关稳定股价预案和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其他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权益分配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作相应除息、除权调整）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p>每股净资产值的计算为：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二、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还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p> <p>（一）本承诺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被迫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会被迫违反禁止性交易等法律义务。</p> <p>（二）本承诺人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三）本承诺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30%。</p>	2023/2/26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四) 本承诺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p> <p>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应依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稳定股价相关义务。</p> <p>(五) 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p> <p>三、同时,本承诺人承诺如下:</p> <p>(一)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p> <p>(二)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暂不发放或调减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如有),且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依照相关稳定股价预案和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其他	公司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机制、依法实施股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加强投资者回报，采取合法、合理措施进行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其他	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本承诺人将积极支持发行人完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机制、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加强投资者回报。 本承诺人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发行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承诺人将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发行人股份，推动发行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并提供支持。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措施如下：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①买回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应及时提出相关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						
其他	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推动公司启动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全力支持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担连带责任。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一、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p> <p>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以先行投入,积极调配资源并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p> <p>(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三)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p> <p>公司凭借在业内多年积累的生产经营经验及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p>						
--	--	---	--	--	--	--	--	--

		<p>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立了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p> <p>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将凭借人才、研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满足国内外客户和市场需求，并且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p> <p>（四）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p> <p>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p> <p>（五）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合法行使职权，做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p> <p>（六）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	--	--	--	--	--	--	--	--

		<p>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p> <p>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二、如违反前述承诺的应对措施</p> <p>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其他	<p>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p>	<p>一、本承诺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二、本承诺人不会侵占公司合法权益和利益。</p> <p>三、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四、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承诺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p> <p>三、本承诺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开展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承诺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六、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承诺人薪酬或津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七、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分红	公司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9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生效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p> <p>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p>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依法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其他	<p>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p>	<p>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承诺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否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承诺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本承诺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否则，转</p>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承诺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中港投资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1、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其他	公司		公司对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制定降压计划，即将通过持续优化采购、生产计划，对公司所生产的丙酸用于下一道产品的生产，不对外销售丙酸；逐年降低丙酸的生产比例以及生产数量，生产数量在2022年的基数上逐年下降10%，最终实现目标为将产量控制在公司全部产量的5%以内；对公司所生产的丙酮用于下一道产品的生产，不对外销售丙酮；逐年降低丙酮的生产比例以及生产数量，生产数量在2022年的基数上逐年下降10%，最终实现目标为将产量控制在公司全部产量的1%以内。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不生产募投项目原计划中的丙酮、丁醇。	2023/4/28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自愿接受证券市场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公司未履行其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公开承诺，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未履行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自愿接受证券市场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若本承诺人未履行其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公开承诺，则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若本承诺人未履行其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本承诺人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p>3、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p>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自愿接受证券市场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若本承诺人未履行其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公开承诺，则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若本承诺人未履行其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本承诺人不得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p>3、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其他	公司	<p>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虽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但在提交申请前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4、除以下情形外:</p> <p>(1)本公司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间接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2)本公司董事夏志强系由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本公司监事吕冠勋系由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p> <p>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公司直接股东、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p> <p>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不存在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情况，上述关系不会影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履行正常的保荐职责。</p> <p>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解决关联交易	<p>公司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p>	<p>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公司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2023/2/26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恒兴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5、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2025/7/23	是	2025/7/23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5/7/23	是	2025/7/23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承诺将直接持有恒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p> <p>自愿延长限售期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5,191,238股，占恒兴新材股份总数的2.50%，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恒兴新材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上海金浦所持恒兴新材的上述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p>	2024/9/25	是	2024/9/25-2025/3/2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将直接持有恒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恒兴新材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公司所持恒兴新材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024/9/20	是	2024/9/25-2025/3/2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股份	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全体投资者承诺将其通过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恒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024/9/25	是	2024/9/25-2025/3/2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5 年 7 月，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文亮、钱玮、胡田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周文亮（1年）、钱玮（3年）、胡田富（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9 月 20 日	102,920.00	90,538.59	90,000.00	538.59	43,010.20	161.00	47.50	29.89	5,205.49	5.75	26,772.80
合计		102,920.00	90,538.59	90,000.00	538.59	43,010.20	161.00	47.50	29.89	5,205.49	5.75	26,772.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6,255.59	3,687.18	7,772.79	29.60	[注 2]	否	是	不适用	[注 2]	[注 2]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产品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6,971.61	1,466.39	15,022.61	88.52	[注 3]	否	是	不适用	-1,843.77	-4,032.84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0,000.00	4.92	20,006.80 [注 1]	100.03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 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23,772.80	47.00	47.00	0.20	2027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否	3,000.00	-	-	-	2027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000.00	5,205.49	42,849.20	47.61								

注 1：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 6.80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2：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 万吨）拟继续实施的项目中，“2-庚酮/甲基异丁基酮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6 月，“2-庚醇/甲基异丁基醇装置”及“异丁酸异丁酯装置”需结合技改需要提升装置产能、增加产品品种、增加配套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上述装置尚未完工。

注 3：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原分为一期及二期工程，一期工程的产线已于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产能释放需要过程、上下游一体化布局尚未完全建成，该募投项目的生产效益尚未充分发挥；一期工程的技改工作及二期工程的中试研究及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6 月。

注 4：10 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 2027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该项目尚未完工。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备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61.00	161.00	100.00	
尚未明确用途	尚未使用	377.59	-	不适用	
合计	/	538.59	161.00	/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	2025/9/19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0,000.00	5,370.29	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主要根据行业需求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募投项目的建设产线进行分析论证，除预留继续使用	0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

						募集资金投入实施的原募投项目及技改所需资金，拟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26,772.80万元投入新项目“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和“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项目	2025/9/19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0,000.00	14,500.44	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主要根据行业需求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募投项目的建设产线进行分析论证，除预留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实施的原募投项目及技改所需资金，拟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26,772.80万元投入新项目“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和“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0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8月26日	52,000.00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48,363.69	否
2025年8月26日	49,000.00	2025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48,363.69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债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726.38万元、募集资金14,591.26万元形成的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港兴”）的债权，对宁夏港兴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使用募集资金5,486.96万元形成的对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衡兴”）的债权，对山东衡兴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完成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后，同意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0,744.41万元、26,255.59万元一次或分次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山东衡兴以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或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的部分产线——2-庚酮/甲基异丁基酮装置剩余的安装调试工作需要厂区内其他已运行产线的配合，为统筹山东衡兴全厂

区的生产经营安排，公司拟推迟 2-庚酮/甲基异丁基酮装置的最终安装调试节点，该套装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的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调整至 2026 年 6 月。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恒兴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兴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605,001	67.71				-8,597,832	-8,597,832	132,007,169	63.5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0,605,001	67.71				-8,597,832	-8,597,832	132,007,169	63.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7,605,001	61.45				-10,605,001	-10,605,001	117,000,000	56.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00,000	6.26				2,007,169	2,007,169	15,007,169	7.2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44,496	32.29				8,597,832	8,597,832	75,642,328	36.43
1、人民币普通股	67,044,496	32.29				8,597,832	8,597,832	75,642,328	36.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7,649,497	100.00						207,649,497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年10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届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于2024年10月15日起上市流通16,809,688股。公司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作出承诺，分别将其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5,190,31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4,000,001股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1,414,690股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总股数为10,605,001股。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以 8.3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7,169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 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2,007,169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97,500,000			97,500,000		2027/3/25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2027/3/25
张千	6,630,000			6,630,000		2027/3/25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2027/3/25
王恒秀	3,900,000			3,900,000		2027/3/25
张翼	2,470,000			2,470,000		2027/3/25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4,690	1,414,690			战略配售股份	2025/3/25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0,310	5,190,31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5/3/25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1	4,000,00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5/3/25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2,007,169	2,007,169	股权激励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
合计	140,605,001	10,605,001	2,007,169	132,007,16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97,500,000	46.95	97,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6.26	1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千		6,630,000	3.19	6,63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3.13	6,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0,098	6,489,900	3.13		无		其他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46,700	4,346,700	2.09		无		其他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	4,086,001	1.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恒秀		3,900,000	1.88	3,9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国新	3,510,336	3,510,336	1.69		无		境内自然人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519,588	2,519,588	1.2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9,900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6,700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6,001		人民币普通股	4,086,001		
徐国新		3,510,336		人民币普通股	3,510,336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519,588		人民币普通股	2,519,588		
陈海华		1,6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700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集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1,850		人民币普通股	1,321,850		
单孟川		900,958		人民币普通股	900,9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7,043		人民币普通股	857,04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千先生持有中港投资31%的股权，是中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千先生任港兴管理监事，持有其15%的股权，是港兴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张千先生任千叶管理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其100%的股权。 4、王恒秀先生担任中港投资的执行董事，持有其30%的股权。 5、单孟川担任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持有其100%的股权。 6、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97,500,000	2027/3/25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2027/3/25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张千	6,630,000	2027/3/25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4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2027/3/25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5	王恒秀	3,900,000	2027/3/25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6	张翼	2,470,000	2027/3/25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7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2,007,169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千先生持有中港投资 31%的股权，是中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千先生任港兴管理监事，持有其 15%的股权，是港兴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张千先生任千叶管理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其 100%的股权。 4、张千先生与张翼女士为姐弟关系。 5、张翼女士持有港兴管理 5%的股权。 6、王恒秀先生担任中港投资的执行董事，持有其 30%的股权。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恒秀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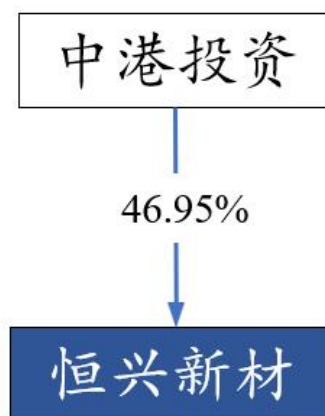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千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吴叶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张剑彬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石红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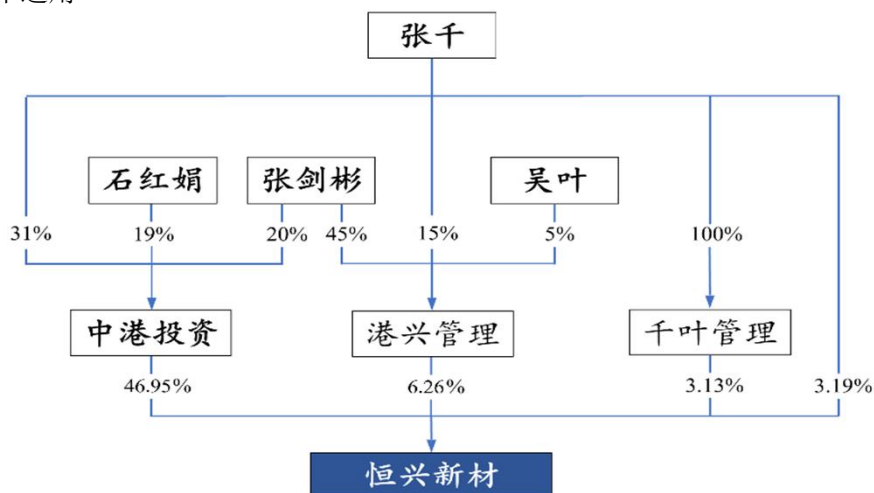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4%至 0.48%（拟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拟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4/10/28~2025/4/25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1,003,72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46.21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03,720 股。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1897号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兴新材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恒兴新材，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恒兴新材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有机酮、有机酯、有机酸三大系列产品。2025年度恒兴新材营业收入为868,345,588.63元。

由于收入是恒兴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恒兴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或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销售明细表并检查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确认收入确认是否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贯执行；

（4）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确认收入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5）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恒兴新材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恒兴新材2025年末存货原值为174,824,109.74元，存货跌价准备为13,470,341.16元，存货账面价值为161,353,768.58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51%。

恒兴新材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估关键假设及数据的合理性；

(2)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并关注相关残次、呆滞物料是否被识别；

(3)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计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抽样复核，如估计售价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并对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4) 取得存货的期末库龄明细表，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并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

(5) 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恒兴新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兴新材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兴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兴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兴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兴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兴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恒兴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6,985,491.41	194,176,20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26,204,836.34	538,974,364.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七、5	84,407,892.62	54,248,472.3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94,672,111.91	78,196,266.92
预付款项	七、8	20,497,689.51	25,229,767.94
其他应收款	七、9	13,516,035.07	1,733,185.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10	161,353,768.58	167,198,172.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377,065.50	7,487,864.97
流动资产合计		1,076,014,890.94	1,067,244,296.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687,37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7,633,083.73	15,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05,625,823.58	563,133,156.58
在建工程	七、22	152,107,023.81	75,993,004.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8,930.40	59,822.40
无形资产	七、26	106,620,188.90	73,705,755.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76,729.44	322,85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695,595.64	5,666,20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5,414,866.49	25,185,41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079,616.80	759,566,212.80
资产总计		1,896,094,507.74	1,826,810,50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5,711,035.14	18,517,71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8,070,000.00	11,306,936.84
应付账款	七、36	27,065,074.94	17,804,612.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001,883.86	4,803,670.69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068,151.35	5,455,550.87
应交税费	七、40	11,507,950.23	3,114,759.8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7,006,890.81	57,140.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71,127.95	462,784.31
流动负债合计		102,202,114.28	61,523,168.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6,440,417.93	27,009,34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40,417.93	27,009,345.27
负债合计		128,642,532.21	88,532,513.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53	207,649,497.00	207,649,497.00
资本公积	七、55	1,100,193,514.52	1,112,841,456.84
减：库存股	七、56	19,555,742.92	24,694,429.2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813,121.17	
专项储备	七、58	12,210,429.19	11,880,165.01
盈余公积	七、59	32,887,744.97	30,238,837.73
未分配利润	七、60	432,253,411.60	400,362,46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7,451,975.53	1,738,277,995.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7,451,975.53	1,738,277,99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6,094,507.74	1,826,810,509.33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902,452.99	177,662,17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870,965.29	538,974,364.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25,236,106.32	20,134,673.88
应收款项融资		4,280,105.81	5,435,235.26
预付款项		4,694,343.37	5,394,336.8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3,897,830.68	195,196,909.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487,319.82	33,227,211.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69,904.58	5,919,548.40
流动资产合计		759,739,028.86	981,944,451.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94,586,800.89	5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33,083.73	15,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178,252.92	26,282,137.01
在建工程		38,856,378.19	37,895,744.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19,308.45	9,167,353.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802.99	2,525,04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9,470.01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213,097.18	642,370,281.33
资产总计		1,648,952,126.04	1,624,314,73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11,035.14	18,517,71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07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41,528,006.18	40,838,101.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54,867.71	1,801,566.69
应付职工薪酬		2,595,060.12	2,218,483.00
应交税费		1,439,261.73	2,146,585.52
其他应付款		16,868,593.27	57,140.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6,015.83	130,024.62
流动负债合计		98,072,839.98	68,709,61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8,072,839.98	68,709,61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7,649,497.00	207,649,4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0,193,514.52	1,112,841,456.84
减：库存股		19,555,742.92	24,694,429.29
其他综合收益		1,813,121.17	
专项储备		9,616,248.66	9,646,055.78
盈余公积		32,887,744.97	30,238,837.73
未分配利润		218,274,902.66	219,923,70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0,879,286.06	1,555,605,11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8,952,126.04	1,624,314,732.83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8,345,588.63	730,277,696.6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68,345,588.63	730,277,696.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7,994,930.37	703,668,845.2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08,069,380.15	630,101,456.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261,074.66	3,650,589.10
销售费用	七、63	9,077,317.00	5,244,851.97
管理费用	七、64	44,938,778.32	40,215,238.00
研发费用	七、65	40,980,104.58	28,666,368.69
财务费用	七、66	668,275.66	-4,209,659.13
其中：利息费用		965,641.97	17,711.96
利息收入		3,595,676.15	3,606,162.12
加：其他收益	七、67	5,806,691.82	7,244,215.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698,051.79	13,698,80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625.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0,719.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98,875.31	-266,373.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399,413.59	915,650.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780,109.03	-6,798,489.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3.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74,754.56	41,402,841.4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664,623.05	135,755.0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32,398.49	227,91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06,979.12	41,310,678.3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9,778,165.72	6,457,31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28,813.40	34,853,361.1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28,813.40	34,853,361.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28,813.40	34,853,361.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3,121.1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3,121.1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3,121.1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3,121.1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841,934.57	34,853,361.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41,934.57	34,853,361.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7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63,526,753.00	232,802,948.8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24,793,460.08	191,394,666.37
税金及附加		831,543.77	424,493.28
销售费用		7,461,737.16	4,482,434.50
管理费用		17,287,653.14	15,117,335.47
研发费用		9,961,692.62	7,457,927.64
财务费用		-415,414.67	-4,942,394.42
其中：利息费用		965,641.97	17,711.96
利息收入		4,501,800.95	4,324,633.20
加：其他收益		1,927,050.69	2,379,70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013,040.60	12,838,40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625.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391.8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924.26	-266,373.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55,761.77	-3,065,524.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3,100.89	-230,93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59,757.33	30,523,942.07
加：营业外收入		4,664,623.05	44,674.90
减：营业外支出		165,602.44	29,962.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58,777.94	30,538,654.71

减：所得税费用		3,769,705.56	3,620,840.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89,072.38	26,917,814.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89,072.38	26,917,814.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3,121.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3,121.1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3,121.1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02,193.55	26,917,814.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361,549.44	821,273,839.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13,654.76	20,705,62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992,003.59	5,159,02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967,207.79	847,138,49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548,243.45	703,190,980.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59,921.37	56,862,50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20,662.84	26,250,59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343,854.61	24,535,67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472,682.27	810,839,75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94,525.52	36,298,73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2,984,633.11	1,763,609,404.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51,396.17	13,698,80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8.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336,029.28	1,777,312,06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963,177.94	118,356,29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5,416,229.60	1,761,828,017.9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694,01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073,419.70	1,880,184,31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7,390.42	-102,872,24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0,004.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00,000.00	1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0,004.53	1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61,282.28	31,225,838.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056,607.83	24,726,12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17,890.11	55,951,96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7,885.58	-37,451,96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6,765.21	1,362,66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22,542,484.31	-102,662,81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92,313,608.79	294,976,42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14,856,093.10	192,313,608.79
----------------	------	----------------	----------------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166,262.26	260,289,57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53,443.21	4,579,05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3,498.98	6,704,33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813,204.45	271,572,96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88,037.00	256,160,233.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72,581.56	21,236,16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4,680.81	6,365,32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14,370.96	26,984,08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99,670.33	310,745,81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6,465.88	-39,172,84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8,346,125.56	1,75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45,057.68	12,838,40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8.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691,183.24	1,766,842,26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6,352.26	47,930,84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4,451,802.05	1,752,218,613.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94,01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332,166.47	1,800,149,45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59,016.77	-33,307,19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0,004.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00,000.00	1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0,004.53	1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61,282.28	31,225,83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6,607.83	24,694,42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17,890.11	55,920,26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7,885.58	-37,420,26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6,372.22	1,302,22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8,293.09	-108,598,08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61,073.75	285,759,16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79,366.84	177,161,073.75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649,497.00				1,112,841,456.84	24,694,429.29		11,880,165.01	30,238,837.73		400,362,468.39		1,738,277,995.68		1,738,277,99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649,497.00				1,112,841,456.84	24,694,429.29		11,880,165.01	30,238,837.73		400,362,468.39		1,738,277,995.68		1,738,277,99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47,942.32	-5,138,686.37	1,813,121.17	330,264.18	2,648,907.24		31,890,943.21		29,173,979.85		29,173,97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3,121.17				60,028,813.40		61,841,934.57		61,841,93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47,942.32	-5,138,686.37							-7,509,255.95		-7,509,255.9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605,887.83							-11,605,887.83		-11,605,887.8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647,942.32	-16,744,574.20							4,096,631.88		4,096,631.8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48,907.24		-28,137,870.19		-25,488,962.95		-25,488,962.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648,907.24		-2,648,907.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488,962.95		-25,488,962.95		-25,488,962.9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0,264.18				330,264.18		330,264.18
1. 本期提取									10,460,093.69				10,460,093.69		10,460,093.6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10,129,829.51					10,129,829.51		10,129,829.5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49,497.00				1,100,193,514.52	19,555,742.92	1,813,121.17	12,210,429.19	32,887,744.97			432,253,411.60		1,767,451,975.53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60,000,000.00				1,160,490,953.84			11,534,797.71	27,547,056.33			399,426,727.71		1,758,999,535.59		1,758,999,535.59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60,000,000.00				1,160,490,953.84			11,534,797.71	27,547,056.33			399,426,727.71		1,758,999,535.59		1,758,999,535.59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47,649,497.00				-47,649,497.00	24,694,429.29		345,367.30	2,691,781.40			935,740.68		-20,721,539.91		-20,721,539.91
（一）综合收 益总额												34,853,361.18		34,853,361.18		34,853,361.18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24,694,429.29								-24,694,429.29		-24,694,429.2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91,781.40		-33,917,620.50		-31,225,839.10		-31,225,83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1,781.40		-2,691,781.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225,839.10		-31,225,839.10		-31,225,839.1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649,497.00				-47,649,49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649,497.00				-47,649,49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45,367.30					345,367.30		345,367.30
1. 本期提取							8,337,410.64					8,337,410.64		8,337,410.64
2. 本期使用							7,992,043.34					7,992,043.34		7,992,043.3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49,497.00				1,112,841,456.84	24,694,429.29		11,880,165.01	30,238,837.73			400,362,468.39	1,738,277,995.68	1,738,277,995.68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649,497.00				1,112,841,456.84	24,694,429.29		9,646,055.78	30,238,837.73	219,923,700.47	1,555,605,11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649,497.00				1,112,841,456.84	24,694,429.29		9,646,055.78	30,238,837.73	219,923,700.47	1,555,605,11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647,942.32	-5,138,686.37	1,813,121.17	-29,807.12	2,648,907.24	-1,648,797.81	-4,725,832.4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13,121.17			26,489,072.38	28,302,193.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47,942.32	-5,138,686.37					-7,509,255.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605,887.83					-11,605,887.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647,942.32	-16,744,574.20					4,096,631.8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48,907.24	-28,137,870.19	-25,488,962.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648,907.24	-2,648,907.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488,962.95	-25,488,962.9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9,807.12		-29,807.12
1. 本期提取									1,953,745.93		1,953,745.9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1,983,553.05			1,983,553.0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49,497.00				1,100,193,514.52	19,555,742.92	1,813,121.17	9,616,248.66	32,887,744.97	218,274,902.66	1,550,879,286.06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1,160,490,953.84			9,810,083.27	27,547,056.33	226,923,506.95	1,584,771,60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1,160,490,953.84			9,810,083.27	27,547,056.33	226,923,506.95	1,584,771,60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649,497.00				-47,649,497.00	24,694,429.29		-164,027.49	2,691,781.40	-6,999,806.48	-29,166,481.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917,814.02	26,917,814.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94,429.29					-24,694,429.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694,429.29					-24,694,429.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91,781.40	-33,917,620.50	-31,225,839.1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1,781.40	-2,691,781.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225,839.10	-31,225,839.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649,497.00				-47,649,49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649,497.00				-47,649,49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4,027.49		-164,027.49
1. 本期提取									1,759,191.36		1,759,191.36
2. 本期使用									1,923,218.85		1,923,218.8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49,497.00				1,112,841,456.84	24,694,429.29		9,646,055.78	30,238,837.73	219,923,700.47	1,555,605,118.53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取得注册号为 913202827961054132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23 年 7 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 号）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00 万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变更为 16,000.00 万股，2023 年 9 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恒兴新材”，证券代码“603276”。

2024 年 6 月，公司披露《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20,764.95 万股。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法定代表人王恒秀。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围绕有机酮、有机酯和有机酸产业链布局，有效综合利用、研发、生产和销售附加值高、下游市场空间大的特色精细化学产品。公司产品主要有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丙酸丙酯、丙酸乙酯、丁酸乙酯、异丁酸、正戊酸等，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农药、锂电池电解液、香精香料、绿色饲料添加剂及环保涂料等领域。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资产总额的 0.5%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和应付款项	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资产总额的 3%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②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③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

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

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1.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2.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3.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4.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20、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

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时点
厂房及附属工程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达到预定工程设计和使用要求，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2) 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设备安装工程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2)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满足生产设备的设计及稳定使用要求；(3)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水权交易费	使用期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

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境内销售：公司在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客户自提货物后，取得客户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采用 CIF 或 FOB 模式，公司产品发出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2016549，有效期三年，有效期限自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减按 15.0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衡兴）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7003537，有效期三年，有效期限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山东衡兴减按 15.0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港兴）于2025年12月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64000231，有效期三年，有效期限自2025年至2027年，宁夏港兴减按15.0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本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酸、酮、酯类出口退税率为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先进制造企业，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0,735.69	42,358.23
银行存款	214,737,009.72	192,229,404.05
其他货币资金	52,157,746.00	1,904,440.31
合计	266,985,491.41	194,176,202.59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票据保证金3,934,451.22元，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及利息48,194,947.09元，支付宝资金28,347.69元。除上述情况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37.50%，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6,204,836.34	538,974,364.54	/
其中：			
理财产品	368,578,226.90	531,974,364.54	/
权益工具投资	57,626,609.44	7,000,000.00	/
合计	426,204,836.34	538,974,364.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88,850,413.28	57,101,753.21
1 年以内小计	88,850,413.28	57,101,753.21
1 至 2 年		2,007.5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88,850,413.28	57,103,760.71
减：坏账准备	4,442,520.66	2,855,288.41
合计	84,407,892.62	54,248,472.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850,413.28	100.00	4,442,520.66	5.00	84,407,892.62	57,103,760.71	100.00	2,855,288.41	5.00	54,248,472.30
其中：										
应收客户货款	88,850,413.28	100.00	4,442,520.66	5.00	84,407,892.62	57,103,760.71	100.00	2,855,288.41	5.00	54,248,472.30
合计	88,850,413.28	/	4,442,520.66	/	84,407,892.62	57,103,760.71	/	2,855,288.41	/	54,248,472.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货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850,413.28	4,442,520.66	5.00
合计	88,850,413.28	4,442,520.6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855,288.41	1,587,232.25				4,442,520.66
合计	2,855,288.41	1,587,232.25				4,442,520.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007,904.00		29,007,904.00	32.65	1,450,395.20
第二名	8,375,110.00		8,375,110.00	9.43	418,755.50
第三名	7,828,331.25		7,828,331.25	8.81	391,416.56
第四名	6,983,421.48		6,983,421.48	7.86	349,171.07
第五名	6,138,830.17		6,138,830.17	6.91	306,941.51
合计	58,333,596.90		58,333,596.90	65.66	2,916,679.84

注：上述客户以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统计。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55.59%，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货款增多。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672,111.91	78,196,266.92
合计	94,672,111.91	78,196,266.9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15,890.00
合计	10,715,89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374,185.83	-
合计	51,374,185.83	-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672,111.91				94,672,111.91	78,196,266.92				78,196,266.9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4,672,111.91				94,672,111.91	78,196,266.92				78,196,266.92
合计	94,672,111.91	/		/	94,672,111.91	78,196,266.92	/		/	78,196,266.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4,672,111.91		
合计	94,672,111.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78,196,266.92	16,475,844.99	94,672,111.91
合计	78,196,266.92	16,475,844.99	94,672,111.91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93,178.73	83.88	24,852,643.41	98.51
1至2年	3,304,510.78	16.12	371,155.50	1.47
3年以上	-	-	5,969.03	0.02
合计	20,497,689.51	100.00	25,229,767.9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第一名	3,582,340.94	17.48
第二名	3,291,762.78	16.06
第三名	2,479,505.48	12.10
第四名	2,123,746.11	10.36
第五名	1,625,256.72	7.93
合计	13,102,612.03	63.93

注：上述供应商以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统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516,035.07	1,733,185.06
合计	13,516,035.07	1,733,185.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20,188.82	1,627,352.69
1 年以内小计	12,820,188.82	1,627,352.69

1至2年	1,402,195.22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374,400.00
4至5年	374,400.00	
5年以上		220,000.00
小计	14,596,784.04	2,221,752.69
减：坏账准备	1,080,748.97	488,567.63
合计	13,516,035.07	1,733,185.0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831,370.00	-
押金、保证金	1,400,945.22	1,995,345.22
其他	364,468.82	226,407.47
小计	14,596,784.04	2,221,752.69
减：坏账准备	1,080,748.97	488,567.63
合计	13,516,035.07	1,733,185.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88,567.63			488,567.6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12,181.34			812,181.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20,000.00			220,000.0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1,080,748.97			1,080,748.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88,567.63	812,181.34		220,000.00		1,080,748.97
合计	488,567.63	812,181.34		220,000.00		1,080,748.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450,720.00	85.30	借款	1年以内	622,536.00
金乡县金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0,945.22	9.60	保证金	1至2年	140,094.52
吴忠市太阳山正阳发展有限公司	374,400.00	2.56	保证金	4至5年	299,52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24,468.82	2.22	代扣代缴款	1年以内	16,223.44
张任	40,000.00	0.27	备用金	1年以内	2,000.00
合计	14,590,534.04	99.96	/		1,080,373.9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对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无息借款所致。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7,181,496.52	9,928,779.10	87,252,717.42	108,107,091.04	8,359,854.20	99,747,236.84
原材料	50,120,252.50	561,536.45	49,558,716.05	42,641,811.30	403,735.00	42,238,076.30
在产品	19,477,810.60	378,609.29	19,099,201.31	20,868,206.85	369,778.87	20,498,427.98
半成品	4,746,055.62	2,601,416.32	2,144,639.30	4,417,711.67	1,594,596.70	2,823,114.97
发出商品	3,298,494.50	-	3,298,494.50	1,891,316.12	-	1,891,316.12
合计	174,824,109.74	13,470,341.16	161,353,768.58	177,926,136.98	10,727,964.77	167,198,172.2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359,854.20	7,686,432.09	-	6,117,507.19	-	9,928,779.10
原材料	403,735.00	344,804.12	-	187,002.67	-	561,536.45
在产品	369,778.87	145,321.84	-	136,491.42	-	378,609.29
半成品	1,594,596.70	1,119,345.56	-	112,525.94	-	2,601,416.32
合计	10,727,964.77	9,295,903.61	-	6,553,527.22	-	13,470,341.1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8,377,065.50	6,872,601.25
预缴所得税	-	615,263.72
合计	8,377,065.50	7,487,864.9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苏州澄萃新材料 有限公司		6,000,000.00		-312,625.19						5,687,374.81	-
小计		6,000,000.00		-312,625.19						5,687,374.81	
合计		6,000,000.00		-312,625.19						5,687,374.81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宜兴弘盛厚兴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0.00	-	-	2,133,083.73	-	-	17,633,083.73	-	2,133,083.73	-	公司持有该等权益工具的目的为非交易性
合计	15,500,000.00	-	-	2,133,083.73	-	-	17,633,083.73	-	2,133,083.73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5,625,823.58	563,133,156.5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05,625,823.58	563,133,15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837,742.32	550,438,708.14	10,778,658.61	10,886,643.78	836,941,752.85
2.本期增加金额	62,166.65	1,800,763.22	3,277,699.12	553,759.11	5,694,388.10
(1) 购置	7,079.65	106,194.69	3,277,699.12	502,431.69	3,893,405.15
(2) 在建工程转入	55,087.00	1,694,568.53	-	51,327.42	1,800,982.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264,899,908.97	552,239,471.36	14,056,357.73	11,440,402.89	842,636,140.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849,772.49	202,517,993.62	7,189,390.73	7,167,861.54	269,725,018.38
2.本期增加金额	12,551,110.32	48,011,660.35	1,360,807.49	1,278,142.94	63,201,721.10

(1) 计提	12,551,110.32	48,011,660.35	1,360,807.49	1,278,142.94	63,201,721.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65,400,882.81	250,529,653.97	8,550,198.22	8,446,004.48	332,926,739.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99,197.51	1,519,628.92	-	64,751.46	4,083,577.8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2,499,197.51	1,519,628.92	-	64,751.46	4,083,577.8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6,999,828.65	300,190,188.47	5,506,159.51	2,929,646.95	505,625,823.58
2.期初账面价值	209,488,772.32	346,401,085.60	3,589,267.88	3,654,030.78	563,133,156.5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29.92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4,719,013.47	55,707,461.71
工程物资	17,388,010.34	20,285,543.25
合计	152,107,023.81	75,993,00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27万吨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二期	45,147,788.51	-	45,147,788.51	2,174,528.29	-	2,174,528.29
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8,856,378.19	-	38,856,378.19	37,339,449.55	-	37,339,449.55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27,807,025.37	-	27,807,025.37	9,323,473.22	-	9,323,473.22
产品调整及辅助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8,287,010.05	-	8,287,010.05	-	-	-
其他零星工程	14,620,811.35	-	14,620,811.35	6,870,010.65	-	6,870,010.65
合计	134,719,013.47	-	134,719,013.47	55,707,461.71	-	55,707,461.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27 万吨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二期	26,599.59	2,174,528.29	42,973,260.22	-	-	45,147,788.51	21.83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885.64	37,339,449.55	1,516,928.64	-	-	38,856,378.19	56.43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19,006.61	9,323,473.22	18,483,552.15	-	-	27,807,025.37	88.26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产品调整及辅助工程技改项目	8,560.00	5,371,753.02	2,915,257.03	-	-	8,287,010.05	9.68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61,051.84	54,209,204.08	65,888,998.04	-	-	120,098,202.1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配件	17,388,010.34	-	17,388,010.34	20,285,543.25	-	20,285,543.25
合计	17,388,010.34	-	17,388,010.34	20,285,543.25	-	20,285,543.25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5,565.81	245,565.81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45,565.81	245,565.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5,743.41	185,743.41
2.本期增加金额	40,892.00	40,892.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26,635.41	226,635.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930.40	18,930.40
2.期初账面价值	59,822.40	59,822.4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689,346.25	295,631.06	483,765.23	81,468,742.54
2.本期增加金额	33,180,000.00	-	1,697,767.43	34,877,767.43
(1) 购置	33,180,000.00	-	787,176.49	33,967,176.4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910,590.94	910,590.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13,869,346.25	295,631.06	2,181,532.66	116,346,509.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347,224.30	77,803.60	337,958.65	7,762,986.55
2.本期增加金额	1,725,525.44	22,888.40	214,920.68	1,963,334.52
(1) 计提	1,725,525.44	22,888.40	214,920.68	1,963,334.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9,072,749.74	100,692.00	552,879.33	9,726,321.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796,596.51	194,939.06	1,628,653.33	106,620,188.90
2.期初账面价值	73,342,121.95	217,827.46	145,806.58	73,705,755.9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水权交易费	322,851.08		46,121.64		276,729.44
合计	322,851.08		46,121.64		276,729.4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5,061,710.09	3,778,343.44	26,582,957.77	4,007,006.60
资产减值准备	10,512,347.97	2,007,662.44	6,228,058.24	1,138,525.05
信用减值准备	4,957,000.94	887,945.13	3,111,356.50	617,512.32
股权激励	3,579,116.86	579,476.03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7,856.20	77,066.72	600,954.22	107,214.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66,373.35	39,956.00
合计	44,598,032.06	7,330,493.76	36,789,700.08	5,910,214.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33,083.73	319,962.56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00,695.14	195,104.26	1,626,748.99	244,012.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8,875.31	119,831.30	-	-
合计	4,232,654.18	634,898.12	1,626,748.99	244,012.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898.12	6,695,595.64	244,012.34	5,666,20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898.12	-	244,012.3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3,318,670.37	23,137,266.19
资产减值准备	3,561,159.75	4,280,132.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83,577.89	4,083,577.89
递延收益	1,378,707.84	426,387.50
信用减值损失	566,268.69	232,499.54
合计	52,908,384.54	32,159,863.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	111,552.26	
2026 年度	206,742.87	206,742.87	
2027 年度	1,723,885.86	1,723,885.86	
2028 年度	1,956,804.29	1,957,222.07	
2029 年度	19,138,280.91	19,137,863.13	
2030 年度	20,292,956.44	-	
合计	43,318,670.37	23,137,266.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25,414,866.49		25,414,866.49	25,185,419.59		25,185,419.59
合计	25,414,866.49		25,414,866.49	25,185,419.59		25,185,419.5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129,398.31	52,129,398.31	其他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1,862,593.80	1,862,593.80	其他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0,715,890.00	10,715,890.00	质押	开立银承质押担保	10,143,209.55	10,143,209.55	质押	开立银承质押担保
合计	62,845,288.31	62,845,288.31			12,005,803.35	12,005,803.3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711,035.14	18,517,712.50
合计	15,711,035.14	18,517,712.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70,000.00	11,306,936.84
合计	18,070,000.00	11,306,936.8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 59.81%，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款	10,835,876.76	7,638,985.42
应付材料款	10,578,033.27	5,466,905.53
应付工程、设备款	5,651,164.91	4,698,721.57
合计	27,065,074.94	17,804,612.52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52.01%，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应付各类款项增加所致。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001,883.86	4,803,670.69
合计	6,001,883.86	4,803,670.6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55,550.87	55,314,032.49	54,701,432.01	6,068,151.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59,522.06	4,259,522.06	-
合计	5,455,550.87	59,573,554.55	58,960,954.07	6,068,151.35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68,105.78	47,518,457.24	46,937,212.32	5,549,350.70
二、职工福利费	7,075.00	3,495,463.27	3,502,538.27	-
三、社会保险费	-	2,484,590.87	2,484,590.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60,013.72	2,060,013.72	-
工伤保险费	-	298,442.50	298,442.50	-

生育保险费	-	126,134.65	126,134.65	-
四、住房公积金	-	1,008,022.00	1,008,02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0,370.09	807,499.11	769,068.55	518,800.65
合计	5,455,550.87	55,314,032.49	54,701,432.01	6,068,151.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4,109,461.80	4,109,461.80	-
2.失业保险费	-	150,060.26	150,060.26	-
合计	-	4,259,522.06	4,259,522.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056,940.92	2,292,564.17
增值税	3,397,273.08	-
房产税	345,878.59	333,827.61
土地使用税	293,838.76	285,041.01
印花税	233,400.81	105,040.78
城建税	67,911.83	18,293.73
教育费附加	57,287.63	18,293.73
其他税金	55,418.61	61,698.86
合计	11,507,950.23	3,114,759.89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006,890.81	57,140.76
合计	17,006,890.81	57,140.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6,800,004.53	-
其他	206,886.28	57,140.76
合计	17,006,890.81	57,140.7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71,127.95	462,784.31
合计	771,127.95	462,784.3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009,345.27	1,050,000.00	1,618,927.34	26,440,417.9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009,345.27	1,050,000.00	1,618,927.34	26,440,417.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支持资金	25,496,928.50	-	1,389,287.64	24,107,640.86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资金	890,400.00	-	127,200.00	763,200.00	与资产相关
七通一平资金	-	700,000.00	61,250.00	638,750.00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一事一议”补助资金	426,387.50	-	22,150.00	404,237.50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转型项目补贴	-	350,000.00	14,279.66	335,720.34	与资产相关
连云港灌云临港产业区投资项目补贴	195,629.27	-	4,760.04	190,869.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009,345.27	1,050,000.00	1,618,927.34	26,440,417.93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7,649,497						207,649,497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12,841,456.84	-	16,744,574.20	1,096,096,882.64
其他资本公积	-	4,096,631.88	-	4,096,631.88
合计	1,112,841,456.84	4,096,631.88	16,744,574.20	1,100,193,514.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以8.3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72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金额人民币1,680.00万元，与库存股金额的差额1,674.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期新增的资本公积409.66万元系2025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4,694,429.29	11,605,887.83	16,744,574.20	19,555,742.92
合计	24,694,429.29	11,605,887.83	16,744,574.20	19,555,742.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3月4日及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因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36,300,317.12元。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以8.3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72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金额人民币1,680.00万元，与库存股金额的差额1,674.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33,083.73	-	-	319,962.56	1,813,121.17	-	1,813,121.1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133,083.73	-	-	319,962.56	1,813,121.17	-	1,813,121.17
合计	-	2,133,083.73	-	-	319,962.56	1,813,121.17	-	1,813,121.1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880,165.01	10,460,093.69	10,129,829.51	12,210,429.19
合计	11,880,165.01	10,460,093.69	10,129,829.51	12,210,429.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238,837.73	2,648,907.24	-	32,887,744.97
合计	30,238,837.73	2,648,907.24	-	32,887,744.9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数系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0,362,468.39	399,426,727.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0,362,468.39	399,426,727.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28,813.40	34,853,361.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48,907.24	2,691,781.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488,962.95	31,225,839.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253,411.60	400,362,468.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2,755,719.35	664,441,550.61	716,299,178.93	619,236,385.42
其他业务	45,589,869.28	43,627,829.54	13,978,517.72	10,865,071.23
合计	868,345,588.63	708,069,380.15	730,277,696.65	630,101,456.6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有机酮	245,909,158.79	176,272,044.84
有机酯	351,101,108.88	283,728,877.95
有机酸	144,563,868.94	127,291,735.13
其他	81,181,582.74	77,148,892.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702,064,414.67	574,725,738.62
境外	120,691,304.68	89,715,811.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437,549.64	1,263,725.10
土地使用税	1,175,355.04	1,145,083.93
印花税	723,901.66	696,11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787.06	242,186.54
教育费附加	412,447.52	241,000.85
其他	48,033.74	62,481.73
合计	4,261,074.66	3,650,589.1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72,397.23	2,612,527.18
注册认证费	1,694,081.73	906,551.53

股权激励费	975,389.80	-
业务招待费	720,619.13	241,796.40
外销佣金	662,424.30	684,031.21
产品检测费	564,541.35	329,798.62
展览费	288,150.94	7,028.30
办公费	69,095.53	104,937.07
其他	930,616.99	358,181.66
合计	9,077,317.00	5,244,851.97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73.07%，系业务规模扩大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402,575.46	17,177,816.89
折旧及摊销	11,907,441.46	10,728,885.71
业务招待费	4,095,997.54	4,566,907.74
股权激励费用	1,706,929.12	-
中介机构及咨询服务费	1,682,867.76	1,116,738.47
差旅费	1,204,007.51	1,152,797.86
办公费	1,083,611.95	719,129.70
保险费	1,016,445.18	706,919.19
车辆费用	601,758.37	636,454.56
其他	4,237,143.97	3,409,587.88
合计	44,938,778.32	40,215,238.0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4,925,944.35	11,038,758.16
人工费	10,056,632.47	8,298,379.38
委外技术开发	9,683,030.91	3,565,920.98

折旧费及摊销	1,597,999.71	1,694,917.42
股权激励	1,170,464.48	-
其他费用	3,546,032.66	4,068,392.75
合计	40,980,104.58	28,666,368.69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42.96%，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65,641.97	17,711.96
减：利息收入	3,595,676.15	3,606,162.12
利息净支出	-2,630,034.18	-3,588,450.16
汇兑损失	2,408,554.59	435,664.57
减：汇兑收益	113,565.14	2,068,748.48
汇兑净损失	2,294,989.45	-1,633,083.91
银行手续费	1,003,320.39	1,011,874.94
合计	668,275.66	-4,209,659.13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618,927.34	1,537,860.18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187,046.71	1,038,569.91
进项税加计扣除	2,976,937.76	4,620,002.07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3,780.01	15,162.59
工会经费返还	-	31,360.00
其他	-	1,260.84
合计	5,806,691.82	7,244,215.5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51,396.17	13,698,803.6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625.1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0,719.19	-
合计	10,698,051.79	13,698,803.6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8,875.31	-266,373.35
合计	798,875.31	-266,373.3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87,232.25	-522,285.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2,181.34	1,437,936.05
合计	-2,399,413.59	915,650.9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存货跌价损失	-8,957,168.34	-6,798,489.96
预付账款减值	-822,940.69	-
合计	-9,780,109.03	-6,798,489.9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183.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83.20
合计	-	183.2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4,500,000.00	-	4,500,0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112,248.75	
其他	164,623.05	23,506.30	164,623.05
合计	4,664,623.05	135,755.05	4,664,623.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300,398.49	186,283.37	300,398.49
捐赠支出	32,000.00	24,470.00	32,000.00
其他	-	17,164.82	-

合计	332,398.49	227,918.19	332,398.49
----	------------	------------	------------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27,521.72	6,419,446.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9,356.00	37,870.49
合计	9,778,165.72	6,457,317.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806,979.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71,046.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0,799.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9,605.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5,473.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38,408.74
加计扣除	-6,508,567.70
专项储备	31,398.88
所得税费用	9,778,165.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737,046.71	1,481,569.9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95,676.15	3,606,162.12
押金、保证金	374,400.00	-
其他	1,284,880.73	71,289.73
合计	11,992,003.59	5,159,021.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816,616.67	4,808,704.14
注册认证费	1,694,081.73	906,551.53
中介机构及咨询服务费	1,682,867.76	1,116,738.47
差旅费	1,204,007.51	1,152,797.86
办公费	1,152,707.48	824,066.77
保险费	1,016,445.18	706,919.19
手续费	1,003,320.39	1,011,874.94
车辆费用	601,758.37	636,454.56
押金、保证金	-	720,706.32
其他	20,172,049.52	12,650,859.59
合计	33,343,854.61	24,535,673.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及权益工具投资	1,302,984,633.11	1,763,609,404.51
合计	1,302,984,633.11	1,763,609,404.51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及权益工具投资	1,189,416,229.60	1,761,828,017.97
股权投资	6,000,000.00	-
合计	1,195,416,229.60	1,761,828,017.97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47,694,012.16	-
合计	47,694,012.1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回购现金支出	11,605,887.83	24,694,429.29
资金拆借	12,450,720.00	-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项目本期支付的租金	-	31,699.20
合计	24,056,607.83	24,726,128.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517,712.50	35,700,000.00		38,500,000.00	6,677.36	15,711,035.14
合计	18,517,712.50	35,700,000.00		38,500,000.00	6,677.36	15,711,035.1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028,813.40	34,853,361.18
加：资产减值损失	9,780,109.03	6,798,489.96
信用减值损失	2,399,413.59	-915,650.98
固定资产折旧	63,201,721.10	60,371,989.92
无形资产摊销	1,963,334.52	1,685,782.26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892.00	65,47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21.64	46,12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3.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8,875.31	266,373.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0,631.42	-1,344,948.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98,051.79	-13,698,80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9,356.00	37,87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2,764.71	-25,771,03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64,413.65	-10,927,752.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66,686.10	-15,513,724.53
其他	330,264.18	345,36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94,525.52	36,298,736.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856,093.10	192,313,608.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2,313,608.79	294,976,427.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2,484.31	-102,662,818.7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4,856,093.10	192,313,608.79
其中：库存现金	90,735.69	42,358.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4,737,009.72	192,229,404.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347.69	41,846.5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856,093.10	192,313,608.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34,451.22	1,361,634.58	使用受限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48,194,947.09	500,934.93	使用受限
久悬资金	-	24.29	使用受限
合计	52,129,398.31	1,862,593.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946,220.20	7.0288	48,823,592.54
欧元	122,614.44	8.2355	1,009,791.22
港币	53,360,216.00	0.9032	48,194,947.0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826,572.12	7.0288	40,953,810.12
欧元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0,744.02	7.0288	286,381.5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承租宁夏房屋供员工住宿使用，本期新增支付租金 2,400 元。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4,925,944.35	11,038,758.16
人工费	10,056,632.47	8,298,379.38
委外技术开发	9,683,030.91	3,565,920.98

折旧费及摊销	1,597,999.71	1,694,917.42
股权激励	1,170,464.48	-
其他费用	3,546,032.66	4,068,392.75
合计	40,980,104.58	28,666,368.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0,980,104.58	28,666,368.6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辰兴	江苏	6,000	连云港	化工	100.00		设立
山东衡兴	山东	5,000	济宁	化工	100.00		设立
宁夏港兴	宁夏	5,000	吴忠	化工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苏州澄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5,687,374.81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687,374.8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2,625.1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2,625.1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009,345.27	1,050,000.00	-	1,618,927.34	-	26,440,417.9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009,345.27	1,050,000.00	-	1,618,927.34	-	26,440,417.93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187,046.71	1,038,569.91
其他	4,500,000.00	-
合计	5,687,046.71	1,038,569.9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取消信用期、或由公司法务部门发送律师函及提起诉讼，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

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

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711,035.14	-	-	-
应付票据	18,070,000.00	-	-	-
应付账款	27,065,074.94	-	-	-
其他应付款	17,006,890.81	-	-	-
合计	77,853,000.89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8,517,712.50	-	-	-
应付票据	11,306,936.84	-	-	-
应付账款	17,804,612.52	-	-	-
其他应付款	57,140.76	-	-	-
合计	47,629,261.86	-	-	-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相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6,946,220.20	48,823,592.54	122,614.44	1,009,791.22	53,360,216.00	48,194,947.09
应收账款	5,826,572.12	40,953,810.15	-	-	-	-
应付账款	40,744.02	286,381.57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998,093.87	28,317,299.45
应收账款	2,945,804.05	20,864,246.34
应付账款	149,614.19	1,059,672.42

②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894.91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0.10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港币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481.95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6,204,836.34	-	426,204,836.34
理财产品	-	368,578,226.90	-	368,578,226.90
权益工具投资		57,626,609.44	-	57,626,609.44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94,672,111.91	94,672,111.91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7,633,083.73	-	17,633,083.73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43,837,920.07	94,672,111.91	538,510,031.9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本期持有的理财产品及私募基金，系按照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本期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参考近期入股价或近期股权交易价的价值确认，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账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宜兴市宣城街道解放东路 886 号 3004-1 室	投资	2,000.00	46.95	46.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其他说明：

张剑彬、石红娟夫妻系张千的父母；张千和吴叶系夫妻关系。前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43.26% 的股权，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恒秀	其他
宜兴市凝翠揽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千实际控制公司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千实际控制公司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及加工	966,366.50	1,000,000.00	否	-
宜兴市凝翠揽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209,552.96	500,000.00	否	258,444.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千、吴叶	80,000,000.00	2019-7-29	2026-7-28	否
山东衡兴、王恒秀、张千	67,500,000.00	2023-12-18	2026-12-17	否
合计	147,5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购入长期资产	-	7,412,666.66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47,776.83	5,813,633.5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级管理人员	836,320	6,999,998.40						
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170,849	9,800,006.13						
合计	2,007,169	16,800,004.53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8日,以8.3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200.72 万股。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096,631.8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高级管理人员	1,706,929.08	
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389,702.80	
合计	4,096,631.88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122,690.7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数（股权激励预留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总额 31,122,690.75 元（含税）。

此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内	26,564,322.44	21,194,393.56
1年以内小计	26,564,322.44	21,194,393.56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564,322.44	21,194,393.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64,322.44	100.00	1,328,216.12	5.00	25,236,106.32	21,194,393.56	100.00	1,059,719.68	5.00	20,134,673.88
其中：										
应收客户货款	26,564,322.44	100.00	1,328,216.12	5.00	25,236,106.32	21,194,393.56	100.00	1,059,719.68	5.00	20,134,673.88
合计	26,564,322.44	/	1,328,216.12	/	25,236,106.32	21,194,393.56	/	1,059,719.68	/	20,134,673.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客户货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客户货款	26,564,322.44	1,328,216.12	5.00
合计	26,564,322.44	1,328,216.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059,719.68	268,496.44	-	-		1,328,216.12
合计	1,059,719.68	268,496.44	-	-		1,328,216.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983,421.48		6,983,421.48	26.29	349,171.07
第二名	6,138,830.17		6,138,830.17	23.11	306,941.51
第三名	5,307,165.74		5,307,165.74	19.98	265,358.29
第四名	881,411.54		881,411.54	3.32	44,070.58
第五名	732,564.00		732,564.00	2.76	36,628.20
合计	20,043,392.93		20,043,392.93	75.45	1,002,169.65

注：上述客户以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统计。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897,830.68	195,196,909.38
合计	23,897,830.68	195,196,909.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558,641.51	156,720,150.89
其中1年内小计	12,558,641.51	156,720,150.89
1至2年	13,296,801.39	51,458,628.92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855,442.90	208,178,779.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5,747,521.39	208,153,488.81
其他	107,921.51	25,291.00
小计	25,855,442.90	208,178,779.81
减：坏账准备	1,957,612.22	12,981,870.43
合计	23,897,830.68	195,196,909.3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981,870.43			12,981,870.4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024,258.21			-11,024,258.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1,957,612.22			1,957,612.2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2,981,870.43	-11,024,258.21	-	-	-	1,957,612.22
合计	12,981,870.43	-11,024,258.21	-	-	-	1,957,612.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96,801.39	51.43	往来款	1至2年	1,329,680.15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450,720.00	48.16	往来款	1年以内	622,536.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07,921.51	0.42	代扣代缴款	1年以内	5,396.08
合计	25,855,442.90	100.00	/	/	1,957,612.2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8,899,426.08	-	788,899,426.08	550,000,000.00	-	55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687,374.81	-	5,687,374.81	-	-	-
合计	794,586,800.89	-	794,586,800.89	550,000,000.00	-	55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东衡兴	440,000,000.00		54,869,574.53				494,869,574.53	
宁夏港兴	50,000,000.00		183,322,694.03				233,322,694.03	
江苏辰兴	60,000,000.00		707,157.52				60,707,157.52	
合计	550,000,000.00		238,899,426.08				788,899,426.0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期初余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
----	-----	--------	------	----

单位	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苏州澄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312,625.19						5,687,374.81	
小计		6,000,000.00		-312,625.19						5,687,374.81	
合计		6,000,000.00		-312,625.19						5,687,374.8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0,298,048.26	195,370,309.87	217,491,155.19	179,271,347.74
其他业务	33,228,704.74	29,423,150.21	15,311,793.65	12,123,318.63
合计	263,526,753.00	224,793,460.08	232,802,948.84	191,394,666.3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45,057.68	12,838,402.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391.89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625.19	-
合计	11,013,040.60	12,838,402.0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0,826.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150,271.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2,224.5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693,322.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63,566.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29,756.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合计	15,029,756.50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